

MAY 17 1927

# 京師稅務月刊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份

臺灣圖書館藏

第十四期

##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 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 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 雜錄 會議紀錄稽查報告預決算書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 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全

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 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 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 每類前另加顏色紙一頁以資識別

八 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 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 京師稅務月刊第四十一期目錄

## ◎命令

財政部令七則	一一九
本公署委任令十三則	九一〇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漢冶萍鋼鐵自十六年起准免稅五年令仰遵照文	一一一一二
訓令蘆溝橋稅局該局多收瓜子稅款責令賠出退商并加做告文	一一一一三
訓令 <sup>正陽</sup> 門稅局准陸軍部函稱由陽泉採購紅煤運京請飭放行仰知照文	一一一三
訓令 <sup>西直</sup> 門稅局准陸軍部函稱由陽泉採購紅煤運京請飭放行仰知照文	一一一三
訓令契照審核處頒發修訂暫行章程暨辦事細則仰遵照文	一一一三
通令各稅局吉林濱江裕慶德毛織工廠所出各品仰仍照徵落地稅文	一一三一五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泰發泰鐵工廠新出機器七種准照機製洋貨納稅仰仍照徵落地稅文	一一五一六
訓令正陽門稅局警察廳由津運來第三期服裝查驗單貨相符先予放行文	一一七一
訓令永定門稅局航空署修理飛機廠由津運京木料板應予免稅放行文	一一八一八
訓令德勝門稅局北京恒善社續購棉衣五百套應予免稅放行文	一一八一八
訓令德勝門稅局京師救濟聯合會運京賑衣三千套應予免稅放行文	一一八一九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陸軍部函開比人柏魯塞郵寄來京獵槍等件仰即按章辦理文……………一九

訓令蘆溝橋稅局准京兆尹函復已令駐蘆第四路司令飭屬保護仰知照文……………一九一—二〇〇

訓令德勝門稅局北京悟善總社購辦賑衣一百二十套仰查驗放行文……………二〇〇

訓令安定門稅局頒發菸酒單照共三百張仰查收文……………二〇〇

訓令各稅局奉 鎮威第三四方面軍團部訓令嗣後查獲槍彈繳由本署轉送該部文……………二〇一—二一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和興公司鋼鐵出品免稅一年仰遵照文……………二一一—二二三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班禪辦公處函開由印寄來郵包四件請免稅放行仰遵照文……………二二三

訓令正陽門稅局將近三年度各種摺菸雪茄菸量數稅數開列呈復文……………二二三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三井洋行運往雙橋電台材料准予免稅放行仰遵照文……………二四

訓令正陽門稅局燕京大學採購植物種子及禽畜運京仰查驗放行文……………二四—二五

訓令德勝門稅局慈幼院續購賑衣千套運京仰查驗放行文……………二五

訓令德勝門稅局京師獨救濟會續購賑衣三千套運京仰查驗放行文……………二五

訓令德勝門稅局北京恒善社續購賑衣五百套運京仰查驗放行文……………二五—二六

訓令正陽門稅局 廣渠門蕭局長 正陽門郵包收稅處劃撥房址一案派蕭禹琳前往會勘辦理文……………二六—二七

訓令朝陽門稅局陸軍部由太平倉運回子彈砲車等件即予放行文……………二七

訓令十三門稅局頒發出入門証仰即妥為保存毋得遺失文……………二七—二八

訓令朝陽門稅局傳習所畢業巡士張廷林舉動粗暴擅離職守業經開革並追繳證書仰知照文……………二八

訓令各局處奉 財政部令准外交部咨開中比商約自期滿日失效仰遵照文……………二八一—二九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陸軍部函開直隸官礦局由宣化運礦二萬斤分銷各縣仰照章辦理文……………二九—三〇

訓令各門稽核專員須按時在處辦公不得擅離職守文……………三〇

訓令各門局重頒稽核專員服務規則仰遵照文……………三一

訓令德勝門稅局准京師勞獨會函開續辦賑衣兩千套連京散放應予免稅放行文……………三一

**本公署指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張有才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三二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劉瑞山磨油漏稅一案業經飭令補稅處罰仰知照文……………三二

指令正陽門右安門朝陽門東直門東壩門盧溝橋白馬關……………三二

指令西直門左安門德勝門東便門通縣門海淀半壁店三道河稅局呈報九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竭力稽徵文……………三二

指令阜成門西便門右翼門穆家峪清河稅局呈報九月分減收情形仰即督率員巡認真稽徵文……………三二—三三

指令永定廣安門南苑土城關什方院稅局呈報九月分減收情形應准備案嗣後清單須按月造送文……………三三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八九兩月分減收情形應准備案嗣後清單須按月造送文……………三三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九月分性稅增收商稅減收情形已悉文……………三三

指令大石峪稅局呈報九月分性稅增收商稅減收情形已悉文……………三三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鄭懷君漏稅一案誤援罰章殊屬不合嗣後務須妥慎辦理文……………三三

指令 穆家峪 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李玉德等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三四

永定門

韓永珍 金起

指令 廣安門 稅局呈報處罰李 順等 楊德齡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三四

廣成門

全 瑞 温樹林

指令 安定門 稅局法規誤判罰款章程曾經聲明並另發正誤油印單行本嗣後務宜妥慎援引文……………三四—三五

指令 穆家峪 稅局呈報處罰豬販崔玉川 羊商王守滿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三五

指令 石匣 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吳義儉等 漏稅一案該局竟將已稅貨物併徵罰辦殊屬非是 仰 即責令經手員賠文……………三五

指令 右 稅局據呈放羊回城檢驗所復收驗費一節 准警察廳函復并不收費仰知照文……………三五—三六

指令 南口 稅局呈報處罰牲販孫玉珍等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三六

指令 朝陽門 稅局呈報擬變賣已廢單照准予如擬辦理並仰將該項單照起止年份呈復備案文……………三六

指令 南口 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楊萬海等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三七

正陽門

古北口 什方院

指令 左 翼 西便門 石 南 便 稅局呈報十月分減收情形仰即認真稽徵文……………三七

廣安門

清 河 阜成門

指令 右 翼 永定門 南 便 稅局呈報十月分減收情形仰即認真稽徵文……………三七

指令 朝陽門 稅局呈報十月分增收情形仰仍愈加奮勉文……………三七—三八

東直門

西直門 白馬關

指令 東直門 稅局呈報十月分增收情形仰仍愈加奮勉文……………三七—三八

東便門

海 關

指令 東便門 稅局呈報十月分增收情形仰仍愈加奮勉文……………三七—三八

東便門

白馬關

指令 東便門 稅局呈報十月分增收情形仰仍愈加奮勉文……………三七—三八

東便門

白馬關

指令<sup>土城關</sup>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收增減情形應准備案文……………三八  
指令稽家峪稅局已革書記鹿茂林已轉函定縣公署查傳歸案依法訊辦文……………三八

### ◎法規

京師稅務公署頒發新式徽章佩帶規則……………一一二

### ◎公牘

#### 呈文

呈 財政部送十月分支付預算書文……………一  
呈 財政部為警察廳及內務府處分官產租產兩項契稅究應如何辦法請迅賜解決示遵文……………一一二  
呈 財政部送九月分二成手數料暨收支計算書據文……………一一三  
呈 財政部本署及所屬各局卡秋季巡士服裝費請准作正開支文……………一三

#### 咨文

咨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代徵啤酒稅款請核收文……………四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代征九月分公賣費款請核收文……………四一五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編送酒稅照花請轉發文……………五  
咨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代徵啤酒稅款請查收文……………五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請發菸酒單照以憑轉發應用文……………六  
牌示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木商李貴等木料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二倍處罰文……………六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劉瑞山花生雜油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七倍處罰文……………六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呈送張天才夾帶廢銅子彈一案除飭補廢銅正稅加十倍處罰外并將該犯連同子彈送交警察廳核辦文……………七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陳煥宇私運子彈一案當將該犯連同子彈送交警察廳核辦文……………七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呈送查獲呂黑禿私運制錢照章充公文……………七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李憲章等玉器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八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八

牌示據稽查趙祥春等查獲譚德福烟盒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八

牌示據稽查吳國英等查獲許占級洋鎗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九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九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商人鄭方林古磁漏稅已飭補稅放行文……………九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連占龍私運子彈當將該犯連同子彈一併送交警察廳核辦文……………一〇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楊景林玉器等貨漏稅照章將貨物充公文……………一〇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〇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揭全耀印花織貢呢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一一

批劉俊卿呈請註銷縣契補稅新契應照准文……………一一

批何晴波呈繳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一一

批白明印呈驗紅契請加驗照准予給驗文……………一一

批李祥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予照准文……………一二

批啓樹銘呈爲張善亭縣契糾葛一案已令暫緩稅契文……………一二

批張善亭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應俟地鄰糾葛清楚再行核辦文……………一二

批陳萬明呈繳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一三

批馬少臣呈驗紅契請給驗照准予給驗文……………一三

批岳文華呈請註銷縣契補換部契應照准文……………一三

批李治榮呈驗紅契請給驗照准予給驗文……………一三

批張鳳海呈繳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一四

批馬元魁呈投稅鋪底請飭房東來署證明一案仰自行商議妥洽再憑核辦文……………一四

批燕雲亭呈繳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一四

批張秀臣呈房主出京請展限投稅准予展限二十日文……………一四

批吉祥呈驗舊契請給驗照准予補驗文……………一五

批吳竹圃慎昌電氣行房屋查無舖底准予備案文.....一五

批張德山呈請減輕處罰碍難照准文.....一五

批夏子泉查勘房屋確有匿情弊仰照原價投稅文.....一五

批廖惠風呈請俟訴訟了結再行投稅應予照准文.....一六

批前南口稅局局長邱念祖據呈該局員巡因戰事損失衣物一節業經呈部請卹文.....一六

批尹仁甫呈驗舊契請給驗照准予補驗文.....一六

批實善社呈購置社址請領免稅官契應照准文.....一六

批于鴻才呈請註銷縣契另換部契應照准文.....一七

批唐俊夫呈請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一七

批勞少麟呈繳縣契請換新契應予照准文.....一七

批王世卿呈老契遺失誤稅縣契請換部契仰先報領憑單再行補稅新契文.....一七

批周愛蓮堂呈請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一八

批劉茂林呈請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一八

批景硯出呈情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一八

批于子明呈請緩期呈驗房契碍難照准文.....一八

批劉恩順呈請註銷縣稅補稅部契應予照准文.....一九

批胡世英呈請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一九

批陶敬餘本署稅契向係查驗契據憑証合法始行照章核辦文……………一九

批郝興業呈驗舊契請加驗照應予照准文……………一九一〇

批于寶德呈請註銷縣契補稅部契應予照准文……………二〇

批何雲樓呈請投稅舖底仰將房契倒字呈驗文……………二〇

批范鑑泉呈驗舊契請給驗照准予補驗文……………二〇

批連蔣氏呈驗舊契請給驗照應予照准文……………二〇

佈告……………二〇

通告本署頒發職員新式徽章文……………二一

**函電**

函復京師警察廳擬發案將欠記稅款報部作抵文……………二一

函復京師警察廳查獲王德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二

函復陸軍部嗣後官產稅契自當隨時注意文……………二二

函京師地方檢察廳增崇房契驗照私寫填註請依法偵察文……………二三

函京師警察廳查獲蘇德海等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四

函稅務處送截留津海關聯單請查照文……………二四

函津海關……………二四

**目錄**

函復班禮辦公處請將由印度寄來郵包四件物品名稱量數函知以憑核辦文……………二五

函復教育會稅收支細教育經費實難如數籌撥文……………二五

函復英領事倫敦會永租羊市大街房產稅契須邀同舊業主攜帶老契來署查驗文……………二六

函京師警察廳奉 鎮威第三四方面聯合軍司令部開日後查獲械彈各案巡緝軍團部訊辦希查照文……………二六

函京奉鐵路管理局正陽門稅局擬在驗貨場西南出口處借地架屋希核復文……………二七

函復全國菸酒事務署正陽門郵包收稅處劃撥房址一案已派蕭禹琳前往會勘希查照文……………二八

函復京師警察廳查獲榮山等拉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八

函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請換發新門證文……………二九

函復英領事英商泰孚及老普隆兩洋行託比商大昌洋行運京貨物碍難按照洋商稅率納稅文……………二九

函復教育部所屬加撥中小學經費因稅收銳減無從挹注文……………三〇

函京師警察廳正陽門西局房屋不敷辦公請借用該局毗連空地以便建屋文……………三〇

函京郊清室內務府官產處請檢取新訂章程及執照式樣示復文……………三一

函復京師總商會北萬盛號倒租官產改築樓房仍須稅契請轉知該商將標書執照呈驗文……………三一

函定縣公署所屬穆家峪稅局石井分卡書記鹿茂林有賄放嫌疑請提案訊辦文……………三一

函復京師警察廳送近三年捲菸雪茄菸稅收數目表文……………三一

# ◎雜錄

##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一一五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六一一四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一五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一六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一七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屠宰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一八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九一二五
民國十五年逐月稅收比較表·····	二六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收支券別表·····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經徵各稅統計比較表·····	二七一三一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減免稅厘表·····	三二一三五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牲畜屠宰各稅收入比較表·····	三六一三八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牲畜稅收入統計表·····	三九一四八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四九

目 錄

一三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五〇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處理查獲房地舖底漏稅各案一覽表·····	五一—五五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報告表·····	五六—五九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六〇—六一

命

令

## ◎命令

### △財政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五三六號十一月四日

爲訓令事查中小學經費向由該關月撥三萬五千元近來欠撥數目甚鉅各該校維持困難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卽於日內先行撥解一萬元應用爲要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五三七號十一月五日

據江蘇上海總商會呈稱據和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函稱敝公司鋼鐵出品請免稅一案前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奉財政部批開呈悉查該公司化鐵煉鋼銷售出品既據稱試辦之初資本薄弱自應特予提倡以維鐵業所有應完海常關稅暨內地釐捐銷場等稅業經本部會同稅務處核准比照六河溝煤鑛接辦揚子公司製鐵免稅成案暫予免徵限至十五年十二月底爲止期滿時應與漢陽鐵廠暨六河溝煤鑛接辦揚子公司煉廠一律截止不得再請展免除分行外合卽批示知照此批等因嗣於同年九月間奉江蘇財政廳刊發免稅運單自鋼字一號起至一千號止計一千張領用至今雖及一載而彼時適值江浙軍興商業停頓以致原料缺乏出貨頓減原定計劃每年可銷鋼料一萬噸截至本年八



月底止此一年中僅出鋼料五六千噸大半在本埠銷售其運出外埠者祇四百餘噸結果如此損失可知此去冬及今春營業清淡之實情也夏秋以來漸見起色外埠定貨亦有數起但轉瞬免稅期限即將屆滿若不請求展免將何以維實業而興國貨應請轉呈財政部顧念敝公司鋼鐵出品原係試辦性質與他公司已辦有成效者不同況在試辦期內適蒙時局影響損失至鉅若遽予徵稅勢必成本加重於銷路更受影響准予續展免稅五年以免虧累而維實業等語到會查鋼鐵為基本工業成本既重經營不易年來華商雖亦迭有舉辦卒以時局影響外貨競爭屢起屢蹶該公司成立日淺又適當東南迭次軍興之後銷行不無影響基礎尤稱薄弱現當免稅滿期國家似宜特予維持以為東南製鋼煉鐵事業關一線之生機資羣衆之觀感理合據情轉呈鈞部仰祈准如該公司所請續免各種釐稅五年俾得徐謀相當之發展實為工業前途之幸等情到部除經本部以查和興鋼鐵公司鋼鐵出品既據原呈聲稱免稅期滿行鎖尚滯所有應完海常關稅暨內地釐捐銷場等稅自應再予展免以維實業已經本部會同稅務處核准續免一年其期限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為止限滿即應完稅不得再請展免等因批示該商會轉知該公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所屬各局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五四七號十一月九日

案准海軍部第九二號咨開據日商三井洋行函稱大無線電台建築所用材料由日本運天津轉赴通

縣雙橋開具物品清單請發護照以憑輸運等情除填發月字第一百三十號第一百三十四號第一百三十五號護照三紙交該行持執以憑起運外應鈔錄洋文物品清單咨請查照飭局放行等因到部查日商三井洋行所運建築雙橋大無線電台材料前經部處核定除照章徵收海關進口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外所有內地稅厘應准特予免徵嗣准海軍部咨據該行一再函請免徵五十里內常關稅復經部處核准免徵各在案此次該行單開物品既經海軍部填發護照應即援案分別徵免放行除分令外合即照錄洋文物品清單一紙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五五四號十一月二十三日

案准外交部咨開查中比商約本年期滿前經向比政府聲明屆期失效另訂平等相互新約迭經交涉比政府於中國規定訂立新約確期之提議堅予拒絕本部於本月六日將經過情形呈報

大總統奉 指令呈悉前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中比北京條約共四十七款及稅則通商章程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日期滿應即宣布自期滿日起失效著該部從速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至現在比國在華之使領人民物產船舶均着地方官按照國際公法及國際習慣妥爲保護一面並由主管各部署按照國際通例迅擬優待辦法呈候核奪施行餘如所擬辦理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咨行貴部即希飭屬一體遵照可也等因並抄呈到部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呈令仰該監督遵

照此令

附外交部上 大總統呈

呈爲前清同治四年中比北京條約及附屬稅則通商章程業經期滿擬請宣布自期滿日起失效另與商訂平等及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固邦交仰祈 鈞鑒事竊查中比通商條約及附屬稅則通商章程係于前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在北京議定該條約于同治五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歷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互換施行自互換之日起以十年爲期計至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又屆十年期滿經本部于期滿前六箇月即本年四月十六日照會駐京比使華洛思聲明本屆期滿該條約即失效力願另訂平等相互新約以固邦交請其轉達本國政府同時並訓令駐比公使王景岐照會比政府關於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三十一日先發准比使照會及備忘錄內稱約中第四十六條僅給比政府提議修改之權然比政府願于中國情形許可及關稅法權兩會議結束後從事考慮等因當以片面條約期滿不願繼續有效爲政府堅決之主張亦即全國人民之公意故對於比使所稱須俟關稅法權兩會議結束後再議修改一層于六月一日七月二十四日復比使備忘錄及照會內表示不能同意惟允于舊約期滿前如新約不能成立則中國政府爲敦睦邦交起見願從事另覓一種臨時辦法而比使于八月四日來照仍謂該約僅比國有提議修改之權且認爲兩國意見不能融洽聲言欲提出國際法庭但望中國將臨時辦法之基礎先行通知本部當即擬具在舊約期滿後六個月內施行之臨時辦法五端（一）兩國使領關係繼續存在仍互相享受國際公法通常賦予之一切特權及優越權（二）兩國承認彼此關稅自主之原則但爲過渡辦法起見暫許比國商品輸入中國得享受通用稅率而以比國對於中國貨物

輸入比國亦予以入口貨之最低稅額爲條件(三)兩國承認彼此領土管轄權之原則但爲過渡辦法并實行該原則起見如比國允于新約內拋棄領事裁判權則中國可暫行容忍比國現在享受之領事裁判權不遽變更(四)天津比國租界俟訂新約時決定(五)未經規定之一切問題照領土主權及平等相互之原則辦理於九月二日面交比使並電王使照會比政府旋准比使於九月二十九日十月二十三日先後送來備忘錄提出對案始則謂比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九月二日之臨時辦法不能承允但願立時修改條約修約期間仍須維持舊約效力繼則謂比政府願訂立臨時辦法一要求最惠國條款二以明文維持領事裁判權三臨時辦法之有效期間至中國情形許可及關稅會議結束後締結新約之日爲止此兩次所送備忘錄中均聲明保留控訴國際法庭之權及比國單方廢約之權本部詳加考核舊約到期失效萬難稍示通融至平等及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當然須及早議訂決不能以中國情形及關稅會議爲藉口當再竭力磋商即於二十三日提出修正臨時辦法草案大致分爲四項一舊約到期終止效力二立即商訂以平等及尊重領土主權爲原則之新約並於六箇月內完成之三新約成立前兩國關係及人民待遇彼此照最惠國辦理四關於中國法庭管轄在華比人問題在六箇月內覓一雙方皆可容納之辦法開具備忘錄送交比使去後二十六日比使奉政府訓令以備忘錄答稱舊約到期失效業經雙方同意其臨時辦法一兩國使領僑民法人貨物航行均得互相享受最惠國待遇二本協定有效時期至新約成立之日爲止雙方約定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基礎從速締結新約其結論以中國對於此項臨時辦法全部承認爲條件否則關於廢約一節比國仍可提出於國際法庭等語本部復加考核此項臨時辦法應以六個月爲期如到期而新約未能成立雙方對於本臨時辦法得自由重加考量經向比使詳細解釋彼允請示

政府二十七日比使來部以備忘錄述政府訓令略謂六個月期滿如有一國提議於三個月前通知即可將臨時辦法延長六個月以後照此辦理至新約實行之日為止云云當告以如此則將發生一種感想以爲比國政府傾向於無期延長審核中之臨時辦法藉以遲緩新約之締結中國政府歎難承認蓋中國政府所重視者在於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基礎從速締結新約該項原則比國政府似已頗予贊許是以訂立新約宜有一種確切之時期中國政府今仍本友好之精神圖本問題之解決特豫備再行退讓本協議屆六個月期滿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并經任何一方之三個月豫先通知得廢止之如斯退讓實已達於終點希望比政府予以容納於二十八日亦以備忘錄開送比使經七日之久未見覆到深爲失望於十一月四日復開具備忘錄送達比使略謂時機急迫若不能於相當最短期內接到此項答覆則中國政府關於中國對於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訂條約之態度將不能不正式宣言俾兩國之各種關係不至常處於一種不定之情狀等語五日比使來部而遞備忘錄內稱對於中國政府之提議不能贊成依照國際法庭規約將中比條約第四十六條解釋問題即行提出於海牙國際法庭并照國際法庭規約第四十條之規定請中國政府共同簽定一公斷狀以便提出等語查各國通商條約所定有效期間大都不過三五年以期與世界情勢相合中比條約推行至六十年之久與世界情勢之不適宜顯然可見且其中條款多屬片面權利斷無強迫中國永久承受之理按之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九條對於已不適用之條約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加考慮此項規定正以見順時勢之所宜設法改訂以免爭端爲萬國心理之所同中國政府篤念邦交於中比條約滿期之先六個月即已正式通知比政府極願和平商權訂一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代舊約乃比政府藉辭推諉疊經往返交涉未得結果而中國政府爲

表示格外友誼起見許以舊約期滿後新約未成前暫訂一種臨時辦法委曲遷就無非冀新約克底於成乃舌敝唇焦節節退讓比政府始終未能相諒最後欲以六個月之臨時辦法爲無期之延長雖經許以雙方同意可以延長猶遭拒絕其不以誠意相待欲將舊約中之片面權利繼續維持蓋已無可諱言中國政府循國際交涉應用之方法用之已盡無由再施惟有按照公法情勢變遷可以廢止之原則將同治四年中比北京條約共四十七款及附屬之稅則通商章程宣布自期滿日起失效所有比國在華使領人民貨物船舶擬請令由地方官照國際公法妥予保護並由主管部署會商優待辦法一面仍由本部與比政府從速商訂新約期於必成庶於終止舊約之中仍示維護邦交之意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京外各官署遵照辦理所有中比條約期滿失效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財政部訓令第五六五號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准農商部函開據江蘇川沙縣申昌棉織廠呈稱商人於民國十三年在江蘇川沙縣城內創設申昌棉織廠織造各種毛巾以風扇牌爲商標並在上海英界四馬路北首徐豐泰號內設立總發行所於十三年八月遵照商業註冊條例呈准川沙縣公署註冊並依照商標法於十四年五月將風扇商標呈請商標局註冊在案茲備具貨樣商標呈請轉咨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納稅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函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復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復經部處往復咨商以該廠所製毛巾既據該廳等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送貨樣

復經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五七〇號十一月三十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兆豐瑯瑯廠呈稱商廠於民國十四年八月設在上海南火車站陳家橋機製洋式盪磁碗蓋鍋鏟等件行銷國內業經按照公司條例呈請註冊給照使用洪福商標亦經呈局註冊給證在案謹將商廠所製洋式盪磁物品備具影片商標呈請察核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審核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等情應檢同原送盪磁物品影片三紙商標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詳細查復以憑核辦在案旋准稅務處咨據江海關監督查復情形請核復等因并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查該廠所製盪磁碗蓋鍋鏟等件據江蘇財政實業兩廳查復營業情形核與江海關監督查復各節大致相同所請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一節應即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五七一號十一月三十日

案准農商部函稱據浙江嘉興瑞康織襪廠呈稱竊商廠創辦於民國八年置備機器織造各色洋式線襪行銷各省以挽利權業經呈奉嘉興縣知事公署以商號註冊並以龍馬商標向商標局註冊各在案

至今各色出品頗承各埠歡迎惟是轉運之際厘稅紛繁成本因之加重銷場被其阻碍殊難與舶來品相競爭爲特援照機製洋貨免稅成案檢具貨樣呈請鑒核迅賜分咨財政部稅務處查照辦理以維實業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函請核辦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杭州關監督查復去後茲據該監督呈復前來正核辦間准稅務處咨據杭州關監督查復情形請核復等因查該廠所製線襪既據該監督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送貨樣復經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 △本公署委任令

本署審查處處長段樹榮着即停職遺缺派周冀補充月薪一百二十元此令

本署稅契處主任張照着即停職遺缺派海壽銓補充月薪一百元此令十一月一日

南苑稅局局長張兆珏呈巡查劉致和懇請長假遺缺請派羅介武補充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三日

正陽門西局稅務稽核專員桂森另有任用着即停職遺缺派彭時繹補充此令

左翼稅局局長李寶瑞呈批算委員王集田懇請長假遺缺請以高恩照補充又書票兼批算委員趙春

芳懇請辭職遺缺請以張文魁補充應均照准此令



德勝門稅局局長高金藻呈驗貨委員高毓崧應予撤差遺缺請以辦事員兼幫辦驗貨事宜魏汝瑄調充遞遺辦事員兼幫辦驗貨事宜一缺請以書記薄世貴調充應均照准並着另派胡九源爲該局書記此令

南口稅局局長岳式沂呈批算兼書票收支委員剛世貞懇請長假遺缺請以方景英接充應照准此令  
左安門稅局局長常曾源呈書記方端己懇請辭職遺缺請以張書敏接充應照准此令

西便門稅局局長張抗呈辦事員兼書票事宜林強鋒業經辭職遺缺着派李壽臻接充此令

廣安門稅局局長田桂峯呈批算委員劉新吾業經病故遺缺着派龔安德接充此令十一月四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李壽銘呈西局書票委員毛從秀擅離職守應予撤差遺缺請以任鳳藻接充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六日

調派稽查員夏錫鵬在稽徵科辦事此令十一月十八日

朝陽門稅局局長孟慶學呈驗貨員康紹崇業經辭職遺缺擬請以交涉員張鴻鉅調充遞遺交涉員一缺擬請以王葆誠補充并兼辦文牘事宜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漢冶萍鋼鐵自十六年

起再准免稅五年  
年令仰遵照

文 十一月二日  
第十二號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第五一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漢冶萍公司董事會會長孫寶琦等呈稱。查敵公  
司漢陽鐵廠自製鋼鐵暨一切鋼鐵出品。運銷中外。所有出口轉口海常關稅以及內地厘捐銷場等稅。  
并萍鄉煤礦運濟廠用煤焦出口及復進口正半各稅。曾于民國十年十一月間。函奉大部會同稅務處  
核准。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繼續原案。准予展免五年。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扣至民國十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免稅展期。即已屆滿。溯查自十一年一月以還。在歐戰終止之後。鋼鐵市價一落千丈。  
凡營鐵業者莫不虧折。兼以瀕年時局多故。工習囂張。在在妨碍業務。而萍礦所恃出口之株萍鐵路。缺  
車滯運。尤屬痛切剝膚。致萍礦于上年秋後停工。廠亦因之作廢。刻正亟謀復工。尙苦難于展布。以視民  
國十年情形。尤爲困迫。免稅屆期滿。設再責以納稅。勢將無以圖存。理合備函奉懇。敬祈大部俯賜查  
核。准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將漢廠所出鋼鐵暨一切鋼鐵出品之出口轉口海常關稅及內地厘  
金銷場等項稅捐。概予展免十年。并萍鄉煤礦煤焦。仍照原案分別廠用外銷徵免辦法辦理。以恤商艱。  
而維實業等情。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咨稱。查該公司于民國十年十月間。函請將漢廠鋼鐵各項料件。  
運銷出口轉口海常關稅并內地一切厘金銷場等稅。再予展免十年。曾經部處商定漢廠鋼鐵運銷中  
外。准即賡續前案。再免關稅厘捐五年。其萍礦煤焦。在此免稅期間。併准照案分別辦理。通行照辦在案。

現在免稅期限行將屆滿。又准該公司董事會孫會長等函稱前因。是漢廠鋼鐵運銷中外。雖迭經部處豁免稅捐。均因受時局影響。其營業困難情形。仍未稍紓。復查我國鋼鐵事業。本不發達。而該公司又係我國製煉鋼鐵之最大機關。值此鋼鐵市價跌落。營業虧折之時。似可予以維持。用資提倡。所請將漢廠所出鋼鐵暨一切鋼鐵出品之出口轉口海常關稅及內地厘金銷場等項稅捐。概予展免十年之處。貴部意見如何。除原函業經分陳。不另抄送外。相應咨行查照酌核見復。以便會同辦理等因。到部。除經本部以查該公司運銷鋼鐵。既據函陳營業種種困難情形。并經貴處核明。可予維持。用資提倡。所有應完出口轉口海常關稅及內地厘金銷場等項稅捐。應准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繼續展免五年等因。咨復稅務處查照辦理。并函復該公司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令所屬各局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蘆溝橋稅局該局多收瓜子稅款責令賠出退商

并加文  
做告 十一月一日  
第二一三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五十七結。該局繳來橋字第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五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呂河報運瓜子七十斤。完稅洋二角四分四厘。經本署按率核計。實多收稅洋二分。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原商。取據送署。如無從退還。即將該款解署存俟具領。并著加以做告。為此令行該局。即便遵照。仍

仰將該員職名查明呈復。以憑備案。此令。

訓令

正陽  
西直

門稅局准陸軍部函稱由陽泉採購

紅煤運京請飭  
放行仰知照

文十一月三日  
第二一六號

爲令行事。案准陸軍部函開。逕啓者。本部現因冬季需用紅煤。派員由陽泉採購一千二百噸。分三批運京。計一二兩批五百噸。第三批二百噸。除由部填發護照并函知交通部備車裝運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轉令經過關卡驗免放行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契照審核處頒發修訂暫行章程暨辦事細則仰遵照文

十一月三日  
第二一七號

爲令行事。案查該處暫行章程暨辦事細則前經釐訂施行在案。現復添派值日主辦人員。並將章程暨辦事細則分別修正。俾資遵守。合行令發。仰即遵照。此令。

通令各稅局吉林濱江裕慶德毛織工廠所出各品

仰仍照徵  
落地稅

文十一月三日  
第二一八號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五二〇號訓令內開。案據吉林濱江裕慶德毛織工廠呈稱。商廠於上年十月間爲援例請求免稅一案。曾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接奉批示核准免納稅厘一年。並經呈准自本年

二月一日領到海關專照之日起。扣至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免稅一年期滿各等因。查商廠出品。自請准免稅以來。原擬盡量製造。竭力推銷。以期提倡國貨。仰副維持之盛意。不料半年以來。京奉京綏京漢津浦各路戰事疊起。以致貨車一律停止。製出各貨。均不能運往京津滬漢等處設法銷售。即北路如俄境等處。亦以中俄通商尙未恢復。更難運銷。僅恃本埠零星銷售。爲數甚微。而消耗甚巨。雖蒙請准免稅。實與不免無異。此因戰事影響。無法運銷。免稅期間已虛耗過半者一也。復查商廠設備數年。煞費經營。投資甚巨。已屬力竭聲嘶。滿擬出貨暢銷。藉以周轉。現在出貨既不能運。壓本愈大。不獨採辦原料。無款應付。甚至已在蒙古張家口錦州各處購存原料。大半付之兵燹。至今亦無貨車轉運到廠。影響所及。幾於全廠停頓。不能製貨。困苦艱難。不堪言狀。此因戰事影響。無法購料。免稅期間。又復虛耗過半者二也。商廠受此打擊。生機幾絕。必須休養生息數年。而後或能發展。爲今之計。惟有仰懇特別矜恤。將免稅期限。准予續展三年。藉資補救。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正核辦間。復准農商部咨同前由。當經本部以該廠所製毛毯呢絨等件。前經部處核准自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截至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暫免海關正半各稅及內地稅厘一年在案。此次該廠遞陳因受戰事影響。致所出貨品無法運銷。消耗甚巨一節。尙係實情。且該廠設置邊省。與內地各工廠情形自有不同。本部爲體恤商艱。維持邊省工業起見。擬特准其將免稅期限續展三年。以資提倡。咨商稅務處查核去後。茲准復稱。查吉林濱江裕慶德毛織工廠

所製毛毯呢絨等品。民國十四年十一月間。呈經部處准核。自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暫免海關正半各稅一年。嗣據濱江關監督呈明免稅專照。係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始行發給。復將免稅期限。改訂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截至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爲止。並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先後令關遵辦在案。茲准部咨。本處甚表贊同。應即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扣至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爲止。所有該廠出品應納各稅。准予繼續展免三年。咨覆查照飭遵。等因前來。除分令並批示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廠所製各品免稅期限。雖經部處核准。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免稅之列。前經令行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嗣後對於該廠所出各品。無論免稅期限展至何日。本署落地稅。概仍照徵。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春發泰鐵工廠

新出機器七種准照機製洋貨納稅仰仍照徵落地稅

文 十一月三日 第二一九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五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咨開。准直隸省長公署咨據實業廳呈據春發泰鐵工廠商人張立元呈稱。商創設春發泰鐵工廠。迄今十餘年之久。前經遵照部令。將商廠所用跑馬牌商標。呈請蒙准在案。對於出品機器。於民國十一年間。呈請統稅交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稅厘。蒙由農商部轉咨稅務處備案通行。茲因尙有補呈機器七種。一律援案請求交納正稅一道。以資

提倡而維實業。爲此照具像片說明書六本。懇請俯准轉詳援案交納統稅一道等情。當以該廠此次所  
用機器七種。是否確係自行製造。所用製造機器。是何種類。每年出品若干。比較洋貨製法優劣。職廳無  
從懸揣。曾經令飭天津縣知事查復。茲據復稱。奉令當將像片說明書令發委員查復。據稱遵即前往河  
北三條石營業部接洽。復往工廠調查機器出品。核與像片相符。確係自行設廠製造。比較洋貨大致相  
同。至於每年出品若干。係按銷售之暢否而論。知事復核無異。檢同像片說明書。呈送查核等情。理合檢  
同像片說明書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應檢同像片說明書。咨請查核辦理等因。查該廠所  
製機器。曾經本部於民國十二年十四年先後咨准部處。准予援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在案。茲該  
廠又新出機器七種。呈請援例完稅。自應援照前案一律辦理。應檢同原送像片說明書一本。咨請查核  
辦理見復。並准稅務處第二五六六號咨文。俟開查該廠所製各種機器。准照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完  
稅。本處曾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先後令關遵辦。並咨行查照在案。此  
次該廠新出之機器七種。既准農商部咨轉前因。似可准予援照前案納稅。咨行查照各等因到部。查該  
工廠續製跑馬牌機器七種。既係同一工廠出品。並經部處審核。應准援前案。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  
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  
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警察廳由津運來第三期服裝

符先予放行  
文 第十一月四日  
第二二〇號

爲令行事。案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本廳置備城郊巡官長警十五年冬季服裝。飭由津商鴻興茂軍衣莊承做。訂明分期交貨。其第一二兩期服裝。業經該商交由本廳收齊。其第三期服裝應運京者。計巡官長警青呢面貓皮耳扇八千零十五付。巡官長警黃斜紋布坎肩面附紐扣二千二百三十五件。巡警青斜紋布大褂面附紐扣三千七百十七件。巡官長警白線手套八千九百付。巡官長警廣沙皮毡裏鞋一萬三千一百十九雙。保安隊白番布裏腿一千三百三十九付。馬隊青油皮靴一百十三雙。消防隊白線手套五百八十八付。消防隊青油皮高腰靴二十八雙。消防隊青油皮矮腰靴五百六十雙。軍樂隊禮服青油皮鞋七十四雙。共合價洋六萬一千零六十九元一角二分。亦經製齊。現派押運員李振鐸前往運回北京。其大褂坎肩各衣面。即在京廠配備皮甯成做。相應依照開列軍裝數目價欸清單。函請貴公署查照成案。先予查驗放行。至應納稅額。按三分計算。九三五折扣稅欸。合洋一千七百一十二元九角八分九厘。本廳仍查照歷次辦法。填寫期票一紙。即希查照給予收據。俟到期後。再行憑票付款等因。併期票清單到署。除期票暫存外。合亟抄錄清單。令知該局俟上項服裝抵局報運時。查驗數目與所開稅洋相符。即予先爲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永定門稅局航空署修理飛機廠由津運京

木料板應予免稅放行 文 十一月四日 第二二一號

為令行事。案准航空署函開。本署現由天津運來木料板二千三百十件。係為修理南苑飛機廠之用。此項木料刻已運至永定門車站。請轉飭查驗免稅放行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即予查驗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北京恆善社續購棉衣五百套

應予免稅放行 文 十一月五日 第二二四號

為令行事。案准北京恆善社函稱。本社施放棉衣。賑濟貧民。前由德勝門外小市四義號棉衣鋪訂購棉衣五百套。業經貴署飭知德勝門稅局查驗放行。起運來社。即行派員分區查放。漸次告罄。茲又復向四義號棉衣鋪續購棉衣五百套。仍請貴署再行飭知德勝門稅局。速予查驗。免稅放行。以濟貧寒。等因到署。合亟令知該局。俟上項賑衣抵局報運時。查驗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京師救濟聯合會運京賑衣

三千套應予免稅放行 文 十一月八日 第二二五號

為令遵事。案准京師救濟聯合會函開。本會現飭泉記商號所製棉賑衣褲三千套。分批由德勝門運京。

除由本會發給護照外。相應函請貴公署迅予轉飭德勝門稅局查照。遇該項賑衣運京經過時。驗明護照。即便放行。並免稅捐。以惠窮黎。至緝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俟上項賑衣經過到局。查驗護照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陸軍部函開比人柏魯塞

郵寄來京獵槍等件。仰即按章辦理。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令違事。案准陸軍部函開。准外交部函開。准比館函稱。本國人柏魯塞 Brosel 現充鹽務署稽核所職員。由比國寄來獵槍一枝。子彈五百粒。已到北京。分裝郵包六件。一係內裝槍枝。其餘每件各裝子彈一百粒。請轉行陸軍部發給護照等語。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即希填給護照一紙。交由本部函送比館轉給持用。并希轉行驗放等因。除發護照外。相應函致貴監督查照。轉飭所屬該管機關。驗憑本部護照。即予放行。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按章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蘆溝橋稅局准京兆尹函覆已令駐蘆

第四路司令飭文十一月二十八日  
屬保護仰知照 第二二八號

爲令知事。案據該局呈稱。職局地當京師孔道。環境村莊。異常星散。時交冬令。匪患堪虞。擬請轉咨京兆尹。行知駐蘆于司令。加意保護。等情前來。當經據情函請京兆公署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覆稱。業已令行

駐防蘆溝橋第四路司令部飭屬認真保護等因到署。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北京悟善總社購辦賑衣一百二十套

仰查驗 文 十一月十日 第二一九號

為令行事。案准悟善總社函開。敝社現因籌辦冬賑。救濟貧民。業經德勝門外恆盛號商人王恒昌承做賑衣一百二十套。即日由德勝門入城交貨。事關賑濟。用特函達貴署。請煩飭知該管稅局查照。免稅放行。等因到署。合亟令知該局。俟上項賑衣抵局報運時。查驗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安定門稅局頒發菸酒單照共三百張仰查收文

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三〇號

為令發事。案據該局呈請續領菸酒徵收憑單一百張。丙種照花一百張。丁種照花一百張。以資應用。等情前來。當即轉咨京兆菸酒事務局照發。去後。茲准來咨。將前項單照如數編送到署。合亟隨令頒發。仰即查收備用。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鎮威第三四方軍團部訓令嗣後

查獲槍彈繳由 文 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三一號

為令行事。案查自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十月九日止。所有各局呈送查獲槍彈案件。曾經列表呈報。

鎮威第三方面軍團司令部在案。茲奉第二七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該署十月二十一日呈稱。查職署處理查獲販運槍械子彈案件。向係移送京師警察廳訊辦。自監督蒞任以來。關於查獲此項槍彈。迭據所屬各局先後呈報來署。計自五月二十四日起。至十月九日止。共案十一起。內中有孟廣珍一案。係於八月二十六日。經正陽門駐站憲兵會同稅局巡士查獲。計三十八年式散步槍二枝。子彈一百四十一粒。此案因係該憲兵偵獲。當由該憲兵趙班長將槍彈人犯一併解往司令部訊辦。其餘十案。均已援案移送警察廳。理合繕具清表。備文呈報。伏乞鑒察前來。查槍彈一項。係關軍實。除分函京師警察廳及憲兵司令部查照辦理外。仰該署於令到之日。轉飭所屬各分局。日後關於械彈各案。逕繳本軍團部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行該局遵照。嗣後如有查獲槍彈等件。仰即逕繳本署。以憑轉送。切切此令。

###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和興公司鋼鐵出品免稅一

年仰 文 十一月十三日  
遵照 第二三二號

為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五三七號訓令內開。據江蘇上海總商會呈稱。據和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函稱。敝公司鋼鐵出品。請免稅一案。前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奉財政部批開。呈悉。查該公司化鐵煉鋼銷售出品。既據稱試辦之初。資本薄弱。自應特予提倡。以維鐵業。所有應完海常關稅暨內地釐捐銷場等稅。業經本部會同稅務處核准。比照六河溝煤鑛接辦揚子公司製鐵免稅成案。暫予免徵。限至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二一

十五年十二月底爲止。期滿時應與漢陽鐵廠暨六河溝煤鑛接辦揚子公司煉廠一律截止。不得再請展免。除分行外。合即批示知照。此批等因。嗣於同年九月間。奉江蘇財政廳刊發免稅運單。自鋼字一號起至一千號止。計一千張。領用至今。雖及一載。而彼時適江浙軍興。商業停頓。以致原料缺乏。出貨頓減。原定計劃。每年可銷鋼料一萬噸。截至本年八月底止。此一年中僅出鋼料五六千噸。大半在本埠銷售。其運出外埠者。祇四百餘噸。結果如此。損失可知。此去冬及今春營業清淡之實情也。夏秋以來。漸見起色。外埠定貨。亦有數起。但轉瞬免稅期限即將屆滿。若不請求展免。將何以維實業而興國貨。應請轉呈財政部顧念敝公司鋼鐵出品原係試辦性質。與他公司已辦有成效者不同。況在試辦期內。適蒙時局影響。損失至鉅。若遽予徵稅。勢必成本加重。於銷路更受影響。准予續展免稅五年。以免虧累。而維實業等語到會。查鋼鐵爲基本工業。成本既重。經營不易。年來華商雖亦迭有舉辦。卒以時局影響。外貨競爭。屢起屢蹶。該公司成立日淺。又適當東南迭次軍興之後。銷行不無影響。基礎尤稱薄弱。現當免稅滿期。國家似宜特予維持。以爲東南製鋼煉鐵事業一線之生機。資羣衆之觀感。理合據情轉呈鈞部。仰祈准如該公司所請。續免各種釐稅五年。俾得徐謀相當之發展。實爲工業前途之幸。等情到部。除經本部以查和興鋼鐵公司鋼鐵出品。既據原呈聲稱免稅期滿。行銷尙滯。所有應完海常關稅暨內地釐捐銷場等稅。自應再予展免。以維實業。已經本部會同稅務處核准續免一年。其期限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爲止。限滿卽應完稅。不得再請展免等因。批示該商會轉知該公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所屬各局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班禪辦公處函開由印寄 來郵包四件請免稅放行仰遵照 文 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三三號

爲令遵事。案准班禪辦公處函開。由印寄來郵包四件。計一件係紅花一匣。藏文十五件。一件係藏金緞六疋。藏文一件。一件係藏金緞四疋。一件係藏文及哈達。以上四件均係敝佛需用之物。并非商品。卽希轉飭免稅放行。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查驗相符。卽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將近三年度各種捲菸雪茄菸 量數稅數開列呈復 文 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三四號

爲令查事。接准京師警察廳函開。逕啓者。查本廳設局徵收捲菸吸戶捐。所有各菸商每年輸入來京各項捲菸。究有若干。稅收若干。與該項捐收。極有關係。卽待調查真確。以憑考核。相應函請貴公署查照。卽希將近三年度內各種捲菸雪茄菸輸入來京報稅平均每年數目。分別函復過廳。至級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知該局。速將前項各種捲菸及雪茄菸。由民國十二年七月至十五年六月。最近三年度所有該局經徵各菸量數稅數。詳細查明。分別開列。呈復到署。以憑彙轉。卽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東便 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三井洋行運往雙橋

電台材料准予免稅放行仰遵照

文 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三五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五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准海軍部第九二號咨開。據日商三井洋行函稱。大無線電台建築所用材料。由日本運天津。轉赴通縣雙橋。開具物品清單。請發護照。以憑輸運等情。除填發月字第一百三十號、第一百三十四號、第一百三十五號護照三紙。交該行持執。以憑起運外。應鈔錄洋文物品清單。咨請查照。飭局放行。等因到部。查日商三井洋行所運建築雙橋大無線電台材料。前經部處核定。除照章徵收海關進口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外。所有內地稅厘。應准特予免徵。嗣准海軍部咨。據該行一再函請免徵五十里內常關稅。復經部處核准免徵各在案。此次該行單開物品。既經海軍部填發護照。應即援案分別免徵放行。除分令外。合即照錄洋文物品清單一紙。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并附鈔洋文物品清單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鈔譯原單。令知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燕京大學採購植物種籽及

禽畜運京仰查驗放行

文 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三六號

為令知事。案准燕京大學校函開。敝校農牧學系附設農牧試驗場。現經委託教員劉雲龍君赴奉天採

購植物種籽及各類禽畜。約於本月中旬返京。擬請飭知查驗放行。等因到署。合亟令知該局。俟上項種籽禽畜到局報運時。驗明該校憑證。即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慈幼院續購賑衣千套運京仰查驗放行文  
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三七號

為令知事。案准慈幼院董事會函開。前在德勝門外三合公記備製舊寒衣五千套。不敷支配。特另籌捐款。仍令該號添製寒衣一千套。擬於日內派員運送進城。即祈援案轉令驗放。附送憑條式一紙。等因到署。合亟令知該局。即予驗明憑條數目相符。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京師榮獨救濟會續購賑衣  
三千套運京仰查驗放行文  
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三八號

為令知事。案據京師榮獨救濟會函稱。前購賑衣。不敷散放。現又續購二千套。擬於日內分期裝運進城。仍祈轉知放行等因到署。合亟令知該局。俟該會續購賑衣。分期報運時。核明數目相符。即予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北京恆善社續購賑衣五百套  
運京仰查驗放行文  
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三九號



為令知事。案據北京恒善社函稱。前由德勝門外四義號先後定購棉衣一千套。業經查驗放行。惟此項棉衣不敷施放。復向該號續購五百套。仍請准予轉飭驗放等因到署。合亟令知該局。俟該社續購棉衣到局報運時。驗明數目相符。即予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 正陽門稅局 廣渠門蕭局長

正陽門郵包收稅處劃撥房址

一案派蕭禹琳前往會勘辦理

文 第十二月十八日

為令知事。本署呈請 財政部函商於酒事務署。擬將正陽門郵包收稅處原借署門左側房址永遠劃

撥一案。現准於酒事務署來函。准予劃歸本署。應雙方派員會勘繪圖存案。以清界限等因到署。除函覆

并令正陽門稅局知照外。合將原函抄發令仰該局長遵照前往接洽妥為辦理具復。此令。

附全國菸酒事務署公函 函字第二三五二號

逕啟者。案准財政部函稱。據京師稅務監督呈稱。職署前以正陽門郵包收稅處房屋不敷辦公。曾經商准菸酒事務署。將門首左側餘屋借用存案。嗣因郵包稅收日形發達。已在原借房屋範圍以內。添修工程。既係公家房屋。彼此同為公用。該處密邇郵局地點適宜。如將此項房址劃歸職署。既便於執公。亦可維久遠。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前項房屋。係由該署薛前監督自行接洽。經費署復准借用有案。茲據前情。可否如呈照准之處。相應函達貴署查核見復。以憑飭知。等因到署。查民國十三年十二月間。准貴公署函請借用本署門首左側餘屋十一間。聲稱本署需用。仍當隨時撥還。嗣復准函稱。擬在原借房屋範圍以內。添蓋鐵

棚等項均經先後函復照辦各在案。此次貴公署以原借房屋密邇郵局地點相宜擬請永遠劃撥俾便執公一節。本署查核情形。此項餘屋十一間。係在本署門首左側。既於郵包收稅地點相宜。彼此同屬國家辦事機關。自當格外通融。准予劃撥。俾資便利。現既永遠劃歸管理。應即就原借房屋範圍以內。雙方派員會同勘測繪圖存案。以清界限而資查考。除函復財政部外。相應函請貴公署查照派員來署接洽辦理可也。此致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訓令朝陽門稅局陸軍部由太平倉運回

子彈砲車等件即予放行 文 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四一號

為令遵事。案准陸軍部函開。案查本部朝陽門外太平倉內存儲子彈砲車六十六輛。平望車四輛。現該倉已經拆毀他用。此項車輛應即運回本部軍實庫存儲。相應函達貴公署。轉知朝陽門稅局查照放行為荷。等因到署。合亟令知該局俟上項子彈砲車等抵局時。即予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十三門稅局頒發出入門證仰即妥為保存

毋得遺失 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四三號

為令發事。迭據各該局長等先後呈繳所領出入城門舊證。請領新證前來。當經本署開具領證人員銜名清單。并將舊證彙繳京畿衛戍總司令部查核註銷填換新證在案。現此項新證業已換領到署。合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分別派發。仰即妥為收執應用。毋得遺失。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

朝陽 十三

門稅局傳習所畢業巡士張廷林

舉動粗暴擅離職守業經開革並追繳證書仰知照

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四四號

為令行事。案據巡士傳習所所長萬永壽呈稱。頃接朝陽門稅局函稱。查敝局巡士張廷林。驕悍成性。舉動粗暴。擅離職守。屢戒不悛。為整飭司巡儆戒效尤起見。業已呈請革除。茲以該巡士曾由貴所傳習畢業。特函請予查照等因。准此。查各局巡士。凡由職所傳習畢業者。曾經呈請規定服務年限保障資格。通令各局遵照各在案。今該巡士張廷林畢業之後。規矩既難遵守。服務又未滿期。跡其所為。殊負我監督注重教育造就人才之至意。擬請令行該局。根據該巡士原有鋪保。追繳在所傳習畢業證書。以防招搖。並請通令各局。轉飭一體知悉。俾已在所傳習畢業之巡士。有所警惕。不致隕越。庶幾施教育者得用其力。受教育者克展其才。是否有當。伏候鈞裁等情。據此。查該所長所呈各節。係為儆惕畢業巡士起見。專屬可行。除通令各門稅局遵照外。合行令知該局。仰即將已革巡士張廷林之畢業證書迅速追繳呈署為要。此令。

訓令各局處奉

財政部令准外交部咨

開中比商約自期滿日失效仰遵照 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六號

爲通令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案奉 財政部第五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外交部咨開。查中比商約。本年期滿。前經向比政府聲明屆期失效。另訂平等相互新約。迭經交涉。比政府於中國規定訂立新約。確期之提議。堅予拒絕。本部於本月六日。將經過情形呈報。

大總統奉 指令呈悉。前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中比北京條約。共四十七款。及稅則通商章程。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期滿。應即宣布自期滿日起失效。著該部從速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至現在比國在華之使領人民物產船舶。均着地方官按照國際公法及國際習慣妥爲保護。一面並由主管各部署按照國際通例。迅擬優待辦法。呈候核奪施行。餘如所擬辦理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咨行貴部。即希飭屬一體遵照可也。等因。並抄呈到部。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呈。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并附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件。令仰該局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

西直

門稅局准陸軍部函開直隸官礦局

由宣化運礦二萬斤分銷各縣仰照章辦理

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四七號

爲令行事。案准陸軍部函開。准直隸保安總司令咨稱。直隸官礦局擬赴宣化礦山運礦二萬斤銷售。宣化礦山公司原有之交滄青分銷處。計交河一千斤。滄縣青縣各二千斤。又南慶鹽分銷處。計南皮一千斤。慶雲鹽山各二千斤。又玉豐源分銷處。計豐潤三千斤。玉田遵化各一千斤。又永七分銷處。計灤縣

昌黎撫甯臨榆遷安各一千斤。係爲供給燻染及作花炮使用。此項硫磺。應經過北京崇文門天津常關京張京奉路。希卽核發護照。俾資運銷等因。除經本部核發護照外。相應函達貴監督查照。卽令崇文門稅局。俟上項硫磺報運時。驗憑本部護照。按章放行可也。等因到署。除分令外。合亟令行該局遵照。俟上項硫磺抵局時。驗明陸軍部護照。卽予照章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門稽核專員須按時在處辦公不得擅離職守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四八號

爲令遵事。案據稽查處處長萬永壽呈稱。竊查各門稽核專員。職在監視各局收稅。關係殊爲重要。凡自城門開始。卽不能擅離職守。職雖時派員考查各門稽核員之勤惰。惟僅據稽查報告。誠恐或不實之處。難昭考定。爰擬立循環考勤簿四本。每日派員持簿分別巡查各門。由該稽核專員親筆簽名。並註明本日某時到處。如查到時稽核他出。或未到處。卽由稽查員註記於簿中。不得徇情瞞隱。或他人代寫。每日自城門開時起至閉門時止。爲稽核辦公時間。惟自上午十一點至下午兩點。准爲休息時間。除休息鐘點外。若查不在處辦事。卽爲擅離職守。記過一次。記過二次者。罰停給獎勵金。三次者卽行呈請停職。庶各稽核員等有所警惕。恪守職責。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核閱來呈所擬各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恪守乃職。勿稍違誤。致干罰譴。切切此令。

通令各門局重頒稽核專員服務規則仰遵照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四九號

為令遵事。案據稽查處處長萬永壽呈稱。為呈請重頒稽核服務規則以明職權事。竊查各門稽核專員。職司監視稅局。乃詳查各門局長。竟有視稽核為屬員者。即稽核各員。亦間有自輕職責日久懈生者。按之定章立義。殊屬不合。擬請重申權責。俾共喻本署設置稽核之意義。於權政前途。不無裨益。是否有當。伏候核奪施行等情。據此。合再檢同前項規則。隨令頒發。即仰該局長遵照。須知稽核專員。係為糾正稅局錯誤而設。立於監察地位。規則早經明定。應共喻此旨。是為至要。毋得稍涉放弛。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准京師焚獨會函開續辦賑衣  
兩千套運京散放  
應予免稅放行  
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五〇號

為令遵事。案准京師焚獨救濟會函開。敝會現又續辦賑衣兩千套。合併散放。仍擬即日由德勝門分期啟運進城。函懇轉知查驗放行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遵照。俟上項賑衣到局。查驗相符。即予免稅放行也。此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後仰即認真督率員巡。竭力稽徵。勿稍鬆懈。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八九兩月分減收情形應准

備案嗣後清單須按月造送 文 第五一七〇號  
十一月四日

呈悉。據報八九兩月分。稅收減少。核數尙符。應准備案。惟此項清單。例須按月造送。嗣後應仍遵照向章辦理。不得併月呈報。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

石大石 稅局

呈報九月分牲稅增收商稅減收情形已悉文

十一月四日  
第五七三號

據呈已悉。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鄭懷君漏稅

一案誤援罰章殊屬不合嗣後務須妥慎辦理 文 第五一七五號  
十一月五日

呈悉。查商人鄭懷君夾帶貨物。希圖影射。自應援照罰款章程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科罰。乃該局誤按本條第三項漏稅報例辦理。殊屬不合。姑念案已了結。著即免予置議。嗣後如再遇有罰案。務須妥援定章。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 穆家略 東直門 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李玉德等 梁殿生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十一月六日

三呈均 悉據報處罰商人 李玉德等 梁殿生 偷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 永定門 廣安門 西便門 廣渠門 阜成門 盧溝橋 稅局呈報處罰 韓永珍 李順等 金起 楊德齡 溫樹林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十一月八日

兩呈均 悉據報處罰商人 韓永珍 李順等 金起 楊德齡 溫樹林 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法規誤刊罰款章程曾經 聲明並另發正誤油印單 行本嗣後務宜妥慎援引 文 十一月九日

呈悉。查法規所載劃一各罰款章程。漏印第三條第三項。又第二項文字及第四五兩項項目。均有錯誤。曾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由總務科函知各局。聲明刊誤。並經另送校正油印單行本。通行遵

照在案。此次該局漫不經心。未經詳查。仍以法規誤判之罰款章程為根據。殊屬怠忽。嗣後如再遇有處罰案件。仰查照續頒油印正誤罰章。妥慎援引。勿得再有訛誤情事。致干駁斥。切切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報處罰豬販崔玉川羊商

王守滿漏稅情形應准備案

文 十一月六日 第五九〇號

兩呈均悉。據報處罰豬販崔玉川羊商王守滿漏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處罰商

人吳義儉等漏稅一案該局竟將已稅貨物併征罰辦殊屬非是仰即責令經手員賠出退商并加儆告

文 十一月六日 第五九一號

兩呈均悉。查商人吳義儉、趙順、販運布疋。以多報少。自應照章補稅處罰。乃該局竟將在穆局已稅貨物。連同完稅併罰。殊屬非是。所有兩案多收稅洋二元八角九分一厘。罰款洋十一元三角九分一厘。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原商。取據送署。如無從退還時。即將該款解署。存俟具領。并着加以儆告。仰即查取該員職名。呈復備案。丙聯稅單發還原商。丁聯存。此令。

指令

右 翼稅局據呈牧放羊回城檢驗所復

收驗費一節准警察廳兩復並不收費仰知照

文 十一月六日 第五九二號

呈悉。前據該局呈稱。羊商已稅羊隻。牧放回城。檢驗所復行收納驗費。以致羊商裹足。稅收減少。懇請函

知警察廳。嗣後牧放回城。檢驗所即以此牧票為憑。不再重徵等情。據此。當經據情轉函京師警察廳去後。茲准該廳復函內開。查本廳對於入城已經檢驗之牲畜。如出城牧放。曾訂有一種放青執照。交由各門分所。查核填發。並不收費。期滿入城。亦不再收費用。歷經辦理。並批示京師總商會轉知三行各商。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因到署。查函復各節。既稱牧放回城。訂有放青執照。不再收費。是與羊商稅收。兩無妨碍。除分行外。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商可也。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處罰牲販孫玉珍等漏稅情形

應准備案 文十一月六日 第五九三號

呈悉。據報處罰牲販孫玉珍、高玉華、李貴等漏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報擬變賣已廢單照准予

如擬辦理。並仰將該項單照起止年份呈覆備案。文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〇九號

呈悉。准予如擬辦理。惟變賣此項已廢單照。係由何年起。何年止。來呈並未聲明。仰即呈覆。以憑備案。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楊萬海等漏稅情形 應准備案 文十一月二十九日

兩呈均悉。據報處罰牲販楊萬海、驢販朱高貴、馬販馬振東等漏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

指令

正陽門 古北口 什方口  
 左翼 西便門 南苑  
 右翼 永定門 阜成門  
 廣安門 清河

稅局呈報十月份減收

情形仰即認真稽徵 文十一月二十六號

呈悉。據報十月份稅收較比額減洋

二萬	二千	五百
四千三百	一千八百	四百
三千八百	一千八百	三百
二千八百	五百	一百

餘元各節已悉。惟值此稅收暢旺之期。仰

即督率員巡認真稽徵。以期比額無虧。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

蓬溝橋 德勝門 通縣  
 朝陽門 右安門 廣渠門  
 東直門 西便門 海峽  
 三道河 東便門 白馬關  
 左安門

稅局呈報十月份增收情形

仰仍愈加奮勉 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呈悉。據報該局十月份稅收較比額增洋

八千三百	一千二百	一千	三百
一千二百	一千八百	七百	九十
一千八百	一千	三百二十	七十
		三百	四十
			三十

餘元。足徵該局辦事。尙稱得

力。殊堪嘉許。嗣後仰仍督率員巡。愈加奮勵。俾稅收益臻暢旺為要。此令。

指令

土城關 穆家峪

稅局呈報十月份稅收增減情形應准備案文

十一月二十九號

呈悉。據報該局經徵十月份稅收增減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已革書記鹿茂林已轉函定縣

公署查傳歸案依法訊辦

文十一月二十七號

呈悉。此案已據情轉函定縣公署。查傳該已革書記鹿茂林。歸案嚴訊。依法懲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法  
規

## ◎法規

### 京師稅務公署頒發新式徽章佩帶規則

- 一 本署此次頒發新式徽章所有以前各項徽章概作無效
- 二 此項新式徽章係正方形紅底白心藍邊金字居中嵌有井字兩邊圍以嘉禾
- 三 此項徽章由署編定號數分給各職員專備服務時間佩帶之用
- 四 不得轉借他人及藉爲在外招搖之具違者應即分別情節予以懲處
- 五 如遇遺失時須呈報公署并自行登報聲明作廢方准補領
- 六 凡職員遇有遺失徽章情事應按照全數徽章價格五分之一處罰以爲將來重製徽章之用
- 七 職員退職時應將徽章繳回本署

法 規

京師稅務公署頒發新式徽章佩帶規則





公  
續

# ◎公牘

## △呈文

### 呈 財政部送十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及所屬各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九月分在案。所有十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欵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十一月三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二〇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十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六厘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 呈 財政部爲警察廳及內務府處分官產租產兩項契稅究應如何辦法請迅賜文

解決示遵

呈爲呈請事。本年九月九日奉 鈞部訓令內開。據賦稅司案呈該監督函稱。前以警察廳清理官產處所處分官產。應否一律稅契。又商民承租清室內務府官產。可否查驗警察廳保管執照稅契兩案。曾經先後呈請核示。近來各投稅人以候案日久。紛向催詢。應付困難。究應如何解決。希指示辦理。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稅務監督先後呈請到部。當經本部籌擬辦法。函商京師警察廳在案。迄未見復。茲據呈前情。除函催該廳迅予核復。俟復到再行飭遵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前送警察廳所發領戶章玉林執

照一紙。暫先發還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傳知韋玉林來署。將執照并前繳存稅款。一併發給具領在案。近查前兩項官產租領各戶。持警察廳執照投稅者。仍復陸續前來。均以會奉 部令前因。飭其暫行聽候。乃此案久未解決。職署稅契時常發生窒礙。據稅契處呈報。屢見有新業主投稅。領有市政公所憑單。無舊業主紅契。僅憑上手所領警察廳執照轉移者。該項官產。現在未奉 部令解決辦法以前。礙難令其補稅上手契。不但產業轉移。契稅損失。且將輾轉易主。糾葛愈多。又承租內務府地基房屋稅契。原係前年新頒章程。此項房產。如內外城繁盛區域。所在多有。近據商民建築倒賣投稅者。均因換領警察廳租照無法辦理。以致稅章等於虛設。稅收一部分停頓。查職署所屬左右翼各項稅額。以契稅為大宗。就中官產旗產之稅契。亦實不在少數。近數月來契稅不及以前暢旺。關於前兩項問題。似亦不無影響。監督職司所在。未便緘默。用敢據實再陳。仰懇 鈞部察核。俯賜查案催辦。抑或另籌解決方法。俾策進行。理合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十一月三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二六號呈悉。已函催警廳迅予核復。俟復到再行飭遵。此令。

呈 財政部送九月分二成手數料暨收支計算書據文

為呈送事。案查職署暨所屬各局十五年九月分共收手數料。洋三千七百八十一元七角九分九厘。除

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七百五十六元三角六分。理合填具甲號繳入報告書一紙。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十一月六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四二號呈件均悉。據解九月分繳存二成手數料洋七百五十六元三角六分。業經本部如數核收。除收支計算書報告等件由部分別存轉外。合將批迴一聯蓋印發還。仰即查收備案。可也。此令。

### 呈 財政部本署及所屬各局卡秋季巡士服裝費請准作正開支文

爲呈請事。案查 職署暨所屬各局卡巡士制服。每年預算洋六千五百九十六元。歷經援案呈請製辦具報在案。茲屆本年秋季。查核 職署及所屬各局卡巡士共四百四十八名。應需秋季灰粗斜紋布單軍衣褲帽裹腿四百四十八套。每套價洋二元八角五分。合計需洋一千二百七十六元八角。擬歸入本年巡士服裝費額支項下作正開支。理合備文呈請。伏乞 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十一月三十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三一號呈悉。該署製辦所屬各局卡巡士十五年秋季服裝費共需洋一千二百七十六元八角。應准照案歸入本年度巡士服裝費額支項下作正開支。列入計算書內備核。嗣後每季製辦此項服裝應通計全年度內以不超過原定預算爲限。此令。

△咨文

咨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代徵啤酒稅款請核收文

十一月五日  
第三三號

為咨送事。准大咨內開。案准海關魏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二百箱。小瓶啤酒五十五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九十六元五角。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等由。并抄單准此。茲將上項稅款洋九十六元五角。如數咨送。即希查照核收轉送。并盼見復。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代徵九月分公賣費款請核收文

十一月六日  
第三四號

為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公賣費款。歷經咨送在案。茲查本年九月分經右安阜成兩門局各代徵此項費款洋三角。東直門局代徵此項費款洋四元六角六分。德勝門局代徵此項費款洋七角五分。東便門局代徵此項費款洋十元〇七角二分。并據右安阜成兩局各繳送四五兩聯稅票各一張。東直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十張。德勝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二張。東便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十

六張前來。相應一併咨送貴局長查照核收。并希見復。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編送酒稅照花請轉發文

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五號

為咨送事。案准貴局咨開。案據羊坊辦事處委員呈稱。查職處代徵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酒稅照花。行將用盡。理合具文轉咨續發五十觔照花一百張。以資應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署查照。迅予如數送復過局。以憑轉發應用。實為公便。等因准此。相應將前項照花如數編製齊備。咨送貴局請煩查收轉發應用為荷。此咨。

咨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代徵啤酒稅款請查收文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六號

為咨送事。案准貴署咨開。准海關魏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四百六十八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一百八十七元二角。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等因。并抄單一紙准此。相應將上項代徵啤酒稅款洋一百八十七元二角。如數咨送。即請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請發菸酒單照以憑轉發應用文

第三十七號 十一月二十六日

為咨行事。案據東直門稅局呈稱。竊查職局舊管菸酒公賣徵收憑單丙種印照。除填用外。所餘無多。理合具文呈請核發菸酒公賣憑單一百張。丙種印照五十張。以資應用。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局。希將前項單照編送過署。以憑轉發應用為荷。此咨。

△牌示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木商李貴等

木料漏稅除飭補正 稅外加二倍處罰 文 十一月二日 第一四五號

為牌示事。本年九月十三日。據右安門稅局呈送木商李貴胡占鰲木料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署訊據該商供認隱匿漏稅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三十三元八角九分外。應加二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劉瑞山

花生雜油漏稅除飭補 正稅外加七倍處罰 文 十一月四日 第一四六號

為牌示事。本年九月三十日。據廣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劉瑞山花生雜油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署

訊據該商供認隱匿偷稅不諱。除飭補正稅洋十三元一角五分外。應加七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呈送張天才

夾帶廢銅子彈一案除飭補廢銅正稅加十倍處罰外并將該犯連同子彈送交警察廳核辦

文十一月四七號

為牌示事。本年十月二日。據廣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張天才夾帶廢銅子彈一案到署。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所運廢銅飭補正稅洋一元三角五分外。應加十倍處罰。至其所運子彈一百四十二粒。係屬違禁物品。已將該犯張天才連同子彈一併送交京師警察廳核辦矣。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陳煥宇私運子彈一案

當將該犯連同子彈送交警察廳核辦

文十一月四八號

為牌示事。本年十月二十一日。據朝陽門稅局呈報查獲陳煥宇私運子彈一案到署。查子彈有千例禁。當經本署將該犯陳煥宇即程廣玉一名。連同所運子彈一千六百八十粒。一併送交京師警察廳核辦矣。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呈送查獲呂黑禿私運制錢照章充公文

十一月四九號



為牌示事。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據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呂黑禿私運制錢一案到署。查私運制錢。有干例禁。除該商呂黑禿一名。飭令取保開釋外。其制錢一百一十斤。當經本署照章充公。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李憲章等玉器漏稅除

加飭補正稅外 文 第十一月二日 第六倍處罰 號

為牌示事。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據東便門稅局呈報查獲李憲章玉器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署訊據李憲章供認有意偷漏不諱。除飭補正稅洋八元二角三分外。應加六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第十一月二日 第一一五號

為牌示事。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十罈。計重五十六斤。請予照章處理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九元六角。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趙祥春等查獲譚德福烟盒漏稅除

補正稅外加 文 第十一月二日 六倍處罰 號

為牌示事。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據稽查處呈報稽查趙祥春等查獲譚德福煙盒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

據譚德福供認偷越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一元六角六分外。加六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吳國英等查獲許占級洋鎖漏稅除飭補正稅外文第十一月三日

爲牌示事。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據稽查處呈報稽查吳國英等。查獲許占級洋鎖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據許占級供認偷稅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二元五角三分外。加六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第十一月六日

爲牌示事。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二十七罈。計重一百七十斤。請予照章處理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三十一元三角一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商人鄭方林古磁漏稅已飭補稅文第十一月十六日

爲牌示事。本年十一月三日。據東直門稅局呈送查護商人鄭方林夾帶古磁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署訊據該商供認偷越不諱。惟查所運紅磁瓶罐兩個。僅應徵稅洋一角九分。照章不及處罰之例。茲已飭令補完正稅放行矣。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連占龍私運子彈

當將該犯連同子彈一文  
併送交警察廳核辦  
十一月十六日

為牌示事。本年十一月一日。據廣安門稅局呈送查獲行人連占龍私運子彈一百六十八粒。請予核辦到署。查私運子彈。有干例禁。當經本署將該連占龍一名。連同所運子彈一百六十八粒。一併送交京師警察廳核辦矣。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楊景林玉器等貨漏稅

照章將貨物充公  
文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三號

為牌示事。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據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楊景林夾帶玉器等貨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署訊據該商供認偷漏不諱。惟該商自判罰後。已逾兩月。迄未繳款。自應照章將貨物充公。以資結束。除已取具該商情願充公甘結。附卷存查外。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四號

為牌示事。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二十二觔又一瓶。請予照章處理。等由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四元八角。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揭奎耀

印花織貢呢漏稅除飭文  
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六六號

為牌示事。本年十月二十日。據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揭奎耀夾帶印花織貢呢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署訊據揭奎耀供認偷稅不諱。除飭補正稅洋四元零一分外。應加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批劉俊卿呈請註銷縣契補稅新契應照准文

十一月四日  
第二一七號

呈悉。准如所請。仰將縣契呈署註銷。並遵章補稅。另行發給印契。以憑管業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何時波呈繳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

十一月四日  
第二一八號

呈悉。仰即來署遵章補稅新契。以憑管業。所有縣契。隨同呈繳註銷。保結存。此批。

批白明印呈驗紅契請加驗照准予給驗文

十一月四日  
第二一九號

呈悉。查該民前因取具鋪保不合。曾經本署批駁在案。茲據取保續請前來。核與定章。尙屬相符。准予補驗。仰將驗照呈署註銷。另行遵章補稅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李祥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予照准文  
十一月四日  
第二二〇號

呈悉。據呈有祖遺東馬尾帽胡同房屋一所。取具鋪保。請予加給驗照。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應予照准。仰即携帶紅契稅款。來署呈驗。以憑辦理可也。此批。

批啟樹銘呈爲張善亭縣契糾葛一案已令暫緩稅契文  
十一月五日  
第二二一號

呈悉。查張善亭請換縣契。既據該具呈人聲明糾葛。業經批令張善亭應俟交涉清楚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批張善亭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應俟地鄰糾葛  
清楚再行核辦  
文  
十一月五日  
第二二二號

呈悉。據呈驗契紙兩件。查當舖胡同二百十五號房產。原賣主呂得祿老契遺失。在宛平縣補稅之契。所載房後空地一段。現經該地鄰啟樹銘具呈訴爭。既有糾葛。須俟與啟姓交涉清楚後。方准換給部契。其原買郭丙文之當舖胡同二百十二號房產。亦未聲明有無老紅契。應併駁回。由該具呈人聲叙明晰。另換保結。呈署再行核辦。原契紙保結。一併發還。此批。

批陳萬明呈繳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  
十一月五日  
第二二三號

呈悉。准予補稅。仰即將縣契呈繳註銷。遵章繳納稅款。另行發給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馬少臣呈驗紅契請給驗照准予給驗文  
十一月五日  
第二二四號

呈悉。准予補驗。仰即携帶紅契稅款。來署遵章辦理可也。結存。此批。

批岳文華呈請註銷縣契補換部契應照准文  
十一月五日  
第二二五號

呈悉。仰即呈繳縣契註銷。另行遵章補稅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李治榮呈驗紅契請給驗照准予給驗文  
十一月九日  
第二二六號

呈悉。仰即呈驗紅契。遵繳稅款。再行補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張鳳海呈繳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  
十一月九日  
第二二七號

公 府 批 示

呈悉。准予補稅。仰即將縣契呈繳註銷。遵章繳納稅款。另行發給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馬元魁呈投稅鋪底請飭房東來署證明一案

仰自行商議妥洽再憑核辦 文 第十一二月九日 第十二月八日

呈悉。查該鋪房有無鋪底。該房東承認與否。純係私人間之契約關係。本署未便以命令強制之。仍應由該鋪東自向房東商議妥洽後。邀同携帶契據租摺。來署證明。以憑核辦。此批。

批燕雲亭呈繳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

第十一二月九日 第十二月九日

呈悉。應准補稅。仰即遵章繳納稅款。聽候另發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張秀臣呈房主出京請展限投稅准予展限二十日文

第十一二月十日 第十二月十日

呈悉。據稱各節。情尚可原。准予展限二十日。仰速通知家主。屆時携帶紅契稅款來署。遵章投稅。毋再玩延。致干罰處。切切此批。

批吉祥呈驗舊契請給驗照准予補驗文

第十一二月十二日 第十二月十一日

呈結均悉。准予補驗。仰即遵章繳納驗費。聽候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吳竹圃慎昌電氣行房屋查無鋪底准予備案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三二號

呈悉。據稱該民有小馬神廟住房一所。現租賃慎昌電氣行營業。稿無鋪底租押倒價情事。并取具租戶水印。請予備案等情前來。經本署查對水印。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批張德山呈請減輕處罰碍難照准文  
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三三號

呈悉。該民代人投稅房契。早逾限期。處罰半倍。已屬從輕。碍難再予核減。仰即遵照繳款。毋庸瀆陳。此批。

批夏子泉查勘房屋確有匿價情弊仰照原價投稅文  
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三四號

呈悉。據稱該民購買葱店前街住房一所。確無隱匿買價情事。懇請派員實地調查等情。經本署派員查勘工程。並非破壞。與該民所稱迥不相符。且原價一千二百元。業經查實。仰速按照原價投稅。毋再煩瀆。切切此批。



批廖惠風呈請俟訴訟了結再行投稅應予照准文  
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三五號

呈悉。據稱價買松鶴菴住房一所。因訴訟尙未終結。懇請暫緩投稅等情。姑准備案。仰於投稅時。仍將訴訟文件呈驗。以資證明。此批。

批前南口稅局局長邱念祖據呈該局員巡因戰事  
損失衣物一節  
業經呈部請恤  
文  
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三六號

呈悉。查該前局長暨員巡。因戰事損失衣物。業經本署彙案報部。請予撫恤。一俟奉到 指令。再為飭遵。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批尹仁甫呈驗舊契請給驗照准予補驗文  
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三七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驗。仰即遵章繳納驗費。聽候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實善社呈購置社址請領免稅官契應照准文  
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三八號

呈暨附件均悉。據該社請領免稅契紙一案。正核辦間。復准內務部公函證明到署。業經填寫免稅官契。呈送財政部查核蓋印矣。該社呈驗單照等件暫存。俟部契發下。一併給領可也。此批。

批于鴻才呈請註銷縣契另換部契應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三九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稅。仰將縣契呈繳註銷。再行遵章納稅。聽候發給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唐俊夫呈請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四〇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稅。仰即遵章繳納稅款。聽候發給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勞少麟呈繳縣契請換部契應予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四一號

呈結均悉。應予照准。仰即遵章納稅。聽候發給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王世卿呈老契遺失誤稅縣契請換部契  
仰先報領憑單  
再行補稅新契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四二號

呈悉。據呈驗縣契。既係誤稅。應存候送部註銷。惟該業主無老契根據。所請補稅換契一節。未便照准。仰仍查照本署前次佈告。契據遺失補契辦法。向警察廳報領憑單。再行來署補稅新契。以憑管業。保結發還。此批。

批周愛蓮堂呈請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四三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稅。仰即遵章繳納稅款。聽候發給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劉茂林呈請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四四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稅。仰即遵繳稅款。聽候發給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景硯田呈請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四五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章繳納稅款。聽候發給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于子明呈請緩期呈驗房契碍難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四六號

呈悉。查該民改建房屋。迄未稅契。迭經本署催傳。亦未將老契呈驗。茲以空言聲請懇予寬限。碍難照准。仰速將老契呈驗。以憑核辦。毋再玩延。切切此批。

批劉德順呈請註銷縣契補稅部契應予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四七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稅。仰即遵章繳納稅款。聽候發給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胡世英呈請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四八號

呈悉。鋪結查對相符。應准補稅。仰遵章繳納稅款。聽候發給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陶敬餘本署稅契向係查驗契據憑証合法始行 照章核辦文 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四九號

呈悉。本署稅契向係查驗契據憑証合法。即予照章辦理。據呈開房產四處。查有黃米胡同七號房產。經陶遺於民國十三年投稅買契。係憑老契及登記執照予稅。又大鵝鴿市一號至三號。經陶楊淑芸賣與宋志常。亦係於十三年憑老紅契稅訖。惟與來呈所開門牌十五號號數未符。是否即係該房。無從懸揣。其餘各號房產。既據呈明警察廳有案。此後有人來署稅契時。應查其有無轉移憑單。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批郝興業呈驗舊契請加驗照應予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五〇號

公 牘 批 示

呈結已悉。准予補驗。仰遵章繳納驗費。聽候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于寶德呈請註銷縣契補稅部契應予照准文 第十一月二十七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遵章繳納稅款。聽候發給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何雲樓呈請投稅鋪底仰將房契倒字呈驗文 第十一月三十號

呈悉。仰即呈驗房契倒字。遵章繳納稅款。聽候核辦可也。此批。

批范鑑泉呈驗舊契請給驗照准予補驗文 第十一月三十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遵章繳納驗費。聽候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連蔣氏呈驗舊契請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第十一月三十四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驗。仰遵章繳納驗費。聽候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 △佈告

### 通告本署頒發職員新式徽章文

查本署在職員司。均經頒發新式徽章。以資識別。此項徽章。係正方形。紅底白心。藍邊金字。居中嵌有井字。兩邊圍以嘉禾。所有以前歷次頒給各項徽章。一概作廢。特此通告。

## △函電

### 函復京師警察廳擬援案將欠記稅款報部作抵文

十一月三日  
第二三四號

逕啓者。前以貴廳欠記稅款函請撥送一案。頃准函復略開。前項稅款。本應如期撥付。因財政部歷年欠發本廳服裝費爲數太鉅。以致未能清結。茲准前因。應俟財政部補發欠款時。如數送繳。以清稅款。相應函請查照是荷。等因。准此。查前此欠記稅款。陶前監督任內。于民國十二年間。曾經商由貴廳函知敝署。作爲本關應解庫款。轉入財政部帳內。劃撥作抵在案。現在欠記稅款事同一律。擬仍援照成案辦理。以資清結。如得貴廳同意。當由敝署呈請 財政部核示辦理。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見復是荷。此致。

函復京師警察廳查獲王德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十一月五日  
第二三五號

逕覆者。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准貴廳函開。案據南郊警察署呈送查獲王德販運私酒一案。當經訊明屬實。除將王德依照警法拘留示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十罇。連皮計重五十六斤。函送貴公署查收。照章變價充公。至緬公誼。計送私酒十罇。連皮計重五十六斤。等因到署。查前項私酒。當經本署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九元六角。茲內應提出五成充賞洋四元八角。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轉飭該原辦區署派人來領可也。此致。

函復陸軍部嗣後官產稅契自當隨時注意文 十一月三日  
第二三七號

逕復者。案准大部函開。本部於去年七月備函。並檢送修正清查營產規則。及營產給照條例。營業登記條例。各一本。又陸軍部執照樣式一張。遇有各項營產稅契。請查照營產給照條例第十條辦理。當於去年七月二十三日。准貴署第一八八號函復。允將營產條例令知稅契處遵照辦理。等因在案。惟是營產種類繁多。（見修正清查營產規則第二條）最易混淆。相應再行函請貴署令行稅契處。對於各項營產稅契。特別注意。以免舛錯。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敝署對於官產各領戶稅契。向以印照為憑。歷來各官廳所發官產執照。祇載產業座落。多未詳其種類。營產種類既屬繁多。敝署向例憑照稅契。殊難逐一

考查。准函前因。嗣後凡官產稅契。如查驗其執照開載事項。有足證明爲營產者。自當隨時注意。相應函復大部查照爲荷。此致。

函京師地方檢察廳增崇房契驗照私寫添註請依法偵查文

十一月八日  
第二四二號

逕啓者。本署前准京師地方審判廳函開。本廳受理增崇訴吳韶甫執行異議一案。據原告提出紅契驗契執照爲證。查該驗契執照第四行旁。添有西口外北火扇等字。是否與存根相符。囑爲查覆等因。附送粘連紅契驗契執照一套到署。經檢查驗契執照乙字第六千七百二十四號底冊。該產業坐落欄填註廊房頭條胡同路北。並無旁註西口外北火扇等字。顯係私擅添寫。當函覆以該契照改寫僞造。應行作廢。俟案結後。更換合法契照等語。檢同原件送請查收核辦去後。茲復准地方審判廳來函。以增崇訴吳韶甫執行異議涉訟案件。業經原告撤回。將該契照移送前來。本署查增崇所有廊房頭條胡同路北房產印契驗照。原無旁註之字。現經私寫添註。變更產業地址。其中有何糾葛情節。無從懸揣。惟契照私寫添註。是否涉及僞造嫌疑。除將該契照批註作廢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送貴廳。請煩偵查。依法辦理。并希見覆爲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查獲蘇德海等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十一月八日  
第二四二號

逕啟者。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准貴廳函開。案處東郊警察署呈送蘇德海等販運私酒一案。訊悉蘇德海張德山羣四由通縣販運私酒。中途被警查獲帶區。解請訊辦等情。除將蘇德海等酌予拘懲外。相應將私酒三十七罈。計酒一百七十斤。函送貴署查照辦理。計送私酒三十七罈。計重一百七十斤。等因准此。查前項私酒。業經敝署如數查收。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三十一元三角一分。茲內應提出五成充賞洋十五元六角五分五厘。相應函請轉飭該原辦區署。來人具領可也。此致。

函 稅務處 送截留津海關聯單請查照文  
十一月八日  
第二四三號

逕啟者。案據通縣稅局呈稱。本年十月截津海關辰字第四千九百四十九號。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第四千九百五十號。第七千三百三十六號。聯單四紙。換給浮字第六號。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連照四張。又據半壁店稅局呈稱。截留津海關辰字第五千八百零六號聯單一紙。換給半字第二號連照一張。除由各該局截留各號一聯備查外。其各號二聯。先後呈送。乞分別核轉。等情前來。除分截各聯。照章函送津海關查照外。其餘各聯計共五紙。相應函送貴處查照為荷。此致。

函復班禪辦公處請將由印度寄來郵包四件

物品名稱量數  
函知以憑核辦 文十一月十四日  
第二四四號

逕覆者。案准貴處函開。敝處自印度寄來郵包四件。內載寄瀛台羅堪布。因未能領去。暫存郵包稅局。查此物實係敝佛所用之件。查敝處向來接收包裹。均荷政府優待免稅。此項事同一律。即請飭知郵包稅局免稅放行。等因。准此。查敝署對於請求免稅各案。向須由報運機關。先期將運京物品名稱量數開送過署。此次貴處郵件。內係何項物品。未准聲叙。無憑核辦。相應函覆。即希查照函知。以便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函復教育會稅收支絀教育經費實難如數籌撥文

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四六號

逕覆者。准大函以京師公立中小學校經費積欠至九閱月之久。業緣無法支持。先後停閉。請准予每月按照六萬元充分撥給。等由。准此。查教育經費雖于十一年七月經閣議通過。每月撥給六萬元。惟其時稅收暢旺。故尙能如數照撥。迨十三年夏秋以來。故僅發數成。或累月停發。以致積欠至今。自敝監督視事後。迭據教育界陳述狀況。深維教育為國家命脉。不忍忽然置之。爰自九月起按月認籌一萬元。此實于無可如何之中。為并顧兼籌之計。敝署于京師教界困苦情形。素所深悉。維持教育。寧肯後人。苟可設法。深願多多益善。委因稅收支絀。愛護有心。維持乏術。此種困難。尙希曲諒。相應函復。督照是幸。此致。

公 牘 函 電

函復英領事倫敦會永租羊市大街房產稅

契須邀同舊業主携帶老契來署查驗

文 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五一號

逕覆者。案准貴領事來函。為教會倫敦會現有北京西城羊市大街五十一號。及帝王廟東夾道一號公產稅契事件。請發給官契。並示知納費若干。飭會照繳等因。附送京師警察廳批一紙。新立白契二紙。舊紅契一套。舊買契一紙。市政公所憑單二紙到署。查倫敦會永租馬雅齋房產契約二件。內有批出老契。并不跟隨。本署向例。凡老契批出產業。新業主稅契時。須併將舊業主所存老契提出。以憑查驗。應請查照轉飭該會。邀同舊業主携帶批出之老契。交由本署查驗相符。即當照章收稅。發給官契。至應納稅款。係按契價百分之六。契紙每件收費五角。屆時應按其實繳款目。分別掣給收據為證。除原送契據各件暫存外。相應函復貴領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奉 鎮威第三方面聯

合軍團司令部開日後查獲械彈各案逕繳軍團部訊辦希查照

文 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五二號

逕啟者。案奉 鎮威第三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令開。案據該署十月二十一日呈稱。查職署處理查獲販運槍械子彈案件。向係移送京師警察廳訊辦。自監督蒞任以來。關於查獲此項槍彈。迭據所屬各局先後呈報來署。計自五月二十四日起至十月九日止。共案十一起。內中有孟廣珍一案。係於八月二十

六日經正陽門駐站憲兵會同稅局巡士查獲。計三十八年式散步槍二枝。子彈一百四十一粒。此案因係該憲兵偵獲。當由該憲兵趙班長將槍彈人犯一併解往司令部訊辦。其餘十案均已援案移送警察廳。理合繕具清表。備文呈報。伏乞鑒察前來。查槍彈一項。係關軍實。除分函京師警察廳及憲兵司令部查照辦理外。仰該署於令到之日。轉飭所屬各分局。日後關於械彈各案。逕繳本軍團部可也。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廳。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南京奉鐵路管理局正陽門稅局擬在驗貨場

西南出口處借地架屋希核復 文 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五三號

逕啓者。案據正陽門稅局局長李壽銘呈稱。據商人德順成等呈稱。商等運貨到京。遵例納稅後。由驗貨場起運回棧。經關員復核時。必須繞至稅關前門。多費周折。擬請在稅關驗貨場西南出口處。派員復核。以資便利等情。局長查此項辦法。自於商人便利。而稅局前面暨東車站交通上。免除貨車夾雜擁擠。於中外觀瞻。均屬有益。惟驗貨場西南出口處。派員復核。必須架屋二間。以蔽風雨。而資辦公。查該處係京奉鐵路局官有地基。理合呈請函商路局借讓一席之地。俾資建築等情到署。查該稅局擬在驗貨場西南出口處。派員復核商貨。俾免繞運煩勞。係徇衆商之請。並於稅局驗貨暨東車站交通上。均有便利。事屬可行。所擬借地架屋一節。相應檢送貨場略圖。備函商請貴局查酌。可否允借該地。俾便辦公之處。即

希查核見復。至級公誼。此致。

函復全國菸酒事務署正陽門郵包收稅處劃撥房

址一案已派蕭禹琳前往會勘希查照

文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五四號

逕復者。案准大函。為敝署請將正陽門郵包收稅處原借貴公署門首左側房址。永遠劃撥一案。准予劃歸管理。應雙方派員會同勘測繪圖存案。以清界限。而資查考。囑即派員接洽辦理等因到署。自當遵辦。除派廣渠門稅局局長蕭禹琳前詣貴公署接洽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賜予派員會勘。并指示辦理。至級公誼。此致。

函復京師警察廳查獲榮山等拉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五五號

逕復者。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准貴廳函開。案據東郊警察署呈解查獲榮山等拉運私酒等情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前情。除將該犯榮山吳啟鳳等依法拘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八猪脬。又一瓶。約重三十二斤。函送貴署查收。照章辦理。仍希見復為荷。計送私酒八猪脬。約重三十二斤。又一瓶。等由到署。查前項私酒。當經本署如數查收。照章充公。計共變價洋四元八角。內應提出五成充賞洋二元四角。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轉飭該原辦區署。派人來領可也。此致。

函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請換發新門証文

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五六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前以所屬各門稅局局長及重要職員等。時有于夜間因公出進城門之事。曾經另單函請前靖武上將軍京畿衛戍總司令。按名填發門證在案。茲查此項所領門證。已逾數月。誠恐改訂失效。或不適用。貽誤要公。爲此檢同前項舊領門證十六張。并開具換領新證人員銜名清單一紙。送請貴部查照。即希分別填發新證。俾便給領收執。并盼見覆過署。至緘公誼。此致。

函復英領事英商泰孚及老晉隆兩洋行

託比商大昌洋行運京貨物  
礙難按照洋商稅率納稅  
文  
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五七號

逕復者。頃准函開。據比商大昌 (Messrs. Chislain Delplace) 洋行聲稱。本行爲英商泰孚 (Messrs. Twyford & co.) 洋行經理。茲泰孚行寄來石棉粉十二包。前門稅局不按百分之三。乃按百分之五徵稅。等情前來。查大昌洋行雖屬比商。然係英商泰孚及老晉隆 (Messrs. Mustrad & co., Ltd.) 兩洋行之經理。合請將該兩行寄來物品。按照英商適用之稅率收稅爲荷。等由。准此。查本署向來承認外人按照洋商稅率納稅。必須以在北京開有行棧。曾經正式核准。并直接自行來貨者。方爲合格。茲英商泰孚及老晉隆兩洋行。既未備具上列各條件。則其貨物來京。無論委託何家行店代爲經理。按照本署向

來成例。均不能取得洋商之待遇。准函前因。所請碍難照辦。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函復教育部所囑加撥中小學經費因稅收銳減

無從  
挹注  
文  
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五八號

逕復者。先後兩奉大函。囑再加撥中小學經費四千元。等因。准此。查日來中小學停頓情形。至爲急迫。敝署苟可設法。無不極力代謀。以資救濟。惟現在稅收既已銳減。而支出之款。均有固定。騰挪乏術。挹注無從。累日籌思。實屬愛莫能助。心餘力絀。負負徒呼。至爲歉仄。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正陽門西局房屋不敷辦公請借用

該局毗連空地以便建屋  
文  
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五九號

逕啓者。案據所屬正陽門稅局局長李壽銘呈稱。竊查職西局向無稽查辦公處所。蓋因房屋無多。不敷分配。惟查該西局地處京漢鐵路北行終點。事務紛繁。不減東局。亟應籌設稽查辦公處所。以便該稽查等。常川在局。隨時服務。以免疎虞。而增稅收。局長爲力求完備。辦事周密起見。相度地勢。擬在該局東首毗連之空地。架屋一二間。以備該稽查等辦公之需。惟以該處地段。係外左一區管轄之地。必須與該區接洽妥協。始能着手辦理。擬請鈞署函商京師警察廳或該區。借讓一席之地。以便建築而資辦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局所請擬在西局東首毗連空地架屋。以備稽查等常川辦公。

處所。確爲辦事便利。嚴防偷漏起見。自係整理要着。相應備函奉商。即希貴廳查照。轉行該管區署勘驗地段。允予借用。俾便派員前往接洽。鳩工興築。以利辦公。至紉公誼。并盼見復。此致。

函京郊清室內務府官產處請檢取新訂章程及

執照式樣示復 文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六〇號

逕啟者。案准貴處函開。本處清理京郊清室內務府所屬七司六庫三院等官房土地。係奉內務部明令辦理。業於本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嗣復於十月二十一日呈奉鎮威第三四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令。將清室內務府及前步軍統領衙門保管之一切旗產官產統歸辦理。除佈告外。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敝署經徵京師城廂內外房地契稅。凡商民承領旗產官產。一律照章稅契。歷辦在案。此次貴處清理各項旗產官產。新訂有何規章。其處分各產。所發執照。係何式樣。敝署有須參考之處。相應函請貴處查照。檢取章程及執照式樣示復爲荷。此致。

函復京師總商會北萬盛號倒租官產改築樓

房仍須稅契請轉知該商將標書執照呈驗 文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六二號

逕復者。案准貴總會函開。據京師布行商會聲稱。本行商新街口北萬盛號陳稱。左右翼稅局派員催稅。建築房契。本號鋪房係內務府官房。祇有鋪底契據。並無房契。於何納稅。懇轉請總商會辦理等情。查左



右翼稅局於上年十月間令北萬盛號繳納建築房稅。曾函請總會向稅局聲明在案。今又派員催稅。於定章習慣均有不合。函懇仍向稅局聲明。勿再向該號催稅等因。現在前清官產各處。均有清理處。商民以係官產。不敢投稅。據情懇祈暫緩催稅。等因到署。查此案上年曾准貴總會來函聲明北萬盛號倒租官房鋪底改建樓房。不必稅契一節。當經本署函覆。以該商誤會鋪底習慣。特按京師承租內務府管有地基房屋契稅簡章。詳晰解釋。仍令該商投稅房契。本年五月間又准來函。各商所租內務府官房自行建築者。請示稅契辦法等因。業經本署釐訂鋪戶倒租官房及添房屋契稅辦法四條。函送分轉各行商會周知在案。此次向北萬盛號催稅房契。仍係查照前訂辦法辦理。該布行商會原文所稱。商家建築房屋仍歸地主所有。應令地主納稅云云。非但於前案不符。即按諸契稅施行細則規定官地民房稅契之通例。亦有未合。查該北萬盛號鋪房原係倒租內務府官產。並改建樓房。依照現行契稅章程。暨本署前訂鋪戶例租官房添建房屋稅契辦法。仍須投稅房契。毫無疑義。應請貴總會查照本署歷次解釋此案前函。轉囑該商遵照。速將鋪照及標書文件送署查驗。以憑核辦為荷。此致。

函定縣公署所屬穆家峪稅局石井分卡書記

鹿茂林有賄放嫌疑請提案訊辦

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六三號

逕啟者。案據所屬穆家峪稅局局長潘定弼呈稱。竊職同石井分卡書記鹿茂林。于本月六日查獲羊商

孫振等漏報羊隻。竟未按章懲罰。聞有擅行賄放嫌疑。當由局長藉故將該書記調局察看。詎于十八日清晨藉小解出外逃逸。不知去向。查該書記鹿茂林籍住定縣城北清風店小鹿莊。其父名鹿老樹。現爲該村村正。擬請轉函定縣公署提案訊辦。以懲不法。等情前來。查該書記鹿茂林職司徵稅。遇有偷漏案件。自應按章罰辦。無忝乃職。若果如該局長所稱有賄放情事。殊屬違犯刑章。相應函請貴署按照上開地點。將該書記鹿茂林查傳到案。嚴訊有無賄放情事。依法辦理。以儆貪玩。卽煩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致。

函復京師警察廳送近三年捲菸雪茄菸稅收數目表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六五號

逕復者。前准來函囑將近年捲菸雪茄菸稅收數量查復。以備考核等因。正飭辦間。又准來函內開。查本廳設局徵收捲菸吸戶捐。所有各菸商每年輸入來京各項捲烟及雪茄菸。究有若干。稅收若干。與該項捐收。亟有關係。前于本月九日函請貴公署將近三年內稅收。平均每年數目。分別開示在案。迄今多日。尙未接准函示。該項稅收。卽待調查真確。以憑考核。相應再行函請查核。如貴公署以三年平均稅數。手續繁難。卽乞將近一二年內每年平均收稅數目函知本廳。亦無不可。統希迅予見復。等因。准此。茲特飭科趕查明析。填列一表。相應函復。卽希存是荷。此致。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十一年至十二年捲菸及雪茄菸稅收數目表

貨別	年別	稅別	
		正稅	半稅
捲烟	十一年	卅一,011.2	
捲烟	十二年	卅一,080.2	
捲烟	十三年	卅一,033.2	
捲烟	備		三,083 銷售海旋之烟徵收半稅
雪茄	十一年	九,84	
雪茄	十二年	一,939	
雪茄	十三年	二,609	

查紙烟雪茄菸二種向係估價徵稅按照估價百分抽三以每年所徵稅數推之紙菸每年估價約二百七十萬元左右雪茄菸每年估價多亦不過數萬元茲將十二各年收數查列至十四年度統計尙未結束故從闕略表中數目至單位止單位以下亦從闕略合併聲明

雜錄

# ◎雜錄

## △各項書表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 支出 經常 臨時 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公署經費	三九,二七八,〇〇〇	一九,一〇六,五〇〇		
第一項	俸薪	一八八,四三六,〇〇〇	一五,七〇三,〇〇〇		
第一目	俸給	一〇七,九七六,〇〇〇	八,九九八,〇〇〇		
第二目	薪水	一一,〇五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津貼	四三,六九三,〇〇〇	三,六四一,〇〇〇		
第四目	暗查費	九,八六四,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項書表

第五目工	食	15,200,000	1,330,000	
第二項辦	公	26,200,000	31,000,000	
第一目文	具	12,000,000	1,310,000	
第二目房	租	1,120,000	100,000	
第三目郵	電	1,200,000	120,000	
第四目消	耗	15,000,000	1,100,000	
第三項雜	費	21,100,000	21,000,000	
第一目修	繕	300,000	200,000	
第二目購	置	270,000	260,000	
第三目旅	費	1,200,000	1,000,000	

第四目 酬 應	400,000	50,000	
第五目 特 別	600,000	50,000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4,856,000	5,205,666	
第一項 俸 薪	3,022,500	3,564,000	
第一目 俸 給	3,660,000	3,904,000	
第二目 工 食	710,000	600,000	
第二項 辦 公	3,122,000	1,214,666	
第一目 局 用	4,820,000	504,666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626,000	56,000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3,402,000	1,042,000	

雜 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項書表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三,五二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九四,一八八,〇〇〇	七,八四九,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八三,七四八,〇〇〇	六,九七九,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五七,四五六,〇〇〇	四,七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二六,一九二,〇〇〇	二,一九一,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〇,四三〇,〇〇〇	八,十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一〇,四三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三六,五三四,〇〇〇	三,〇四七,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三三,七四八,〇〇〇	二,七三二,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二四,四九二,〇〇〇	二,〇四一,〇〇〇	



雜 錄 各項書表

第二目工	食	八,二五八,000	六,八八,000
第二項辦	公	三,八二六,000	三,一八,000
第一目局	用	三,八二六,000	三,一八,000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一,三七七,000	一,一四八,000
第一項俸	薪	一,一七九,000	九三三,000
第一目俸	給	七,二六二,000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工	食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二,一八九,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二,一八九,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合 計		四,八二六,〇〇〇	四,八二六,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

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洋無  
 臨時門 本月分會領洋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六厘  
 本月分結存洋九萬三千六百六厘

此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科	目	本月分支付預算數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第一款	公署經費	一九,一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三七二			七四,七六九			
第一項	俸薪	一五,七〇,〇〇〇	一三,四八,五九〇			二,二一,四一〇			
第一目	俸給	八,九八,〇〇〇	七,八五,九〇〇			一,一三,一〇〇			
第一節	長官俸給		二〇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號	
第二節	薦任俸給		六〇〇,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二號至三號	
第三節	委任俸給		六,六九,〇〇〇					收據一百三十二紙自四號至一百三十五號	

第二目 薪 水	210000	62500	33500	收據三十一氏自一百三十六號至一百六十六號
第一節 錄事薪水		62500		
第三目 津 貼	316000	315000	215000	收據八十八氏自一百六十七號至二百五十四號
第一節 員司津貼		315000		
第四目 暗 查 費	83000	83000	21000	收據二十六氏自二百五十五號至二百八十號
第一節 暗 查 費		83000		
第五目 工 食	1,333,000	1,108,800	1,150,000	
第一節 夫役工食		849,600		收據五氏自二百八十一號至二百八十五號
第二節 衛兵工食		110,000		收據一紙第二百八十六號
第三節 外巡工食		387,000		收據一紙第二百八十七號

雜 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費表

第二項辦 公	1,081,000	4,674,171,521,011						
第一目文 具	1,535,000	11,084,966	5,969,666					
第一節稅 票		1,100,000						收據五紙自二百八十八號至二百九十二號
第二節紙 張		7,575,000						收據七紙自二百九十三號至二百九十九號
第三節刷 印		5,133,336						收據二紙自三百號至三百零一號
第二目房 租	1,000,000	1,000,000						
第一節房 租		1,000,000						收據一紙第三百零二號
第三目郵 電	1,500,000	2,232,200	1,331,200					
第一節郵 政		2,232,200						收據四紙自三百零三號至三百零六號
第二節電 話		1,267,800						收據二十五紙自三百零七號至三百三十一號

第四目	消 耗	1,120,000	2,236,666	956,666			收據一紙第 三百三十二號
第一節	火 食		1,035,250				
第二節	茶 水 雜 用		42,666				收據六十八紙自三百三十三號至四百號
第三節	煤 火 涼 棚		158,750				收據一紙第四百零一號
第三項	雜 費	230,000	131,250			118,750	
第一目	修 繕	220,000	0			220,000	
第一節	修 繕		0				
第二目	購 置	56,000	0			56,000	
第一節	購 置		0				
第三目	旅 費	140,000	0			140,000	

雜 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一節 旅費							
第四目 酬應	50000	181757	131757				收據三紙自四百零二號至四百零四號
第一節 酬應		181757					
第五目 特別	50000	50000					
第一節 捐助醫院中央費		50000					收據一紙第四百零五號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540466	543083	12167				
第一項 俸薪	3587000	3803900	216900				
第一目 俸給	2909900	3026700	116700				
第一節 委員俸給		3096000					收據八十紙自四百零六號至四百八十五號
第二目 工食	40000	71000	31000				

第一節 巡役工食				七二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四百八十六號至四百八十七號
第二項 辦 公		一八七六六		一七三八三		九三八三	
第一目 局 用		四六六六		四〇三三三		一三三三	
第一節 局 用				四〇三三三			收據四紙自四百八十八號至四百九十一號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五八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	五〇〇		
第一節 檢驗聯運行李費				五八五〇〇			收據二紙自四百九十二號至四百九十三號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一〇五二〇〇〇		九五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九五九〇〇〇			收據二十八紙自四百九十四號至五百二十一號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節 水關分卡經費				三〇一〇〇〇〇			收據七紙自五百二十二號至五百二十八號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七,八四九,000	八,0三九,一六六	一,八〇一,六六六			
第一項 俸薪	六,九九九,000	七,0三三,一六六	五,二二六,六六六			
第一目 俸給	四,七八八,000	四,八四三,一六六	五,一六六,六六六			
第一節 委員俸給		四,八四三,一六六				收據一百三十七紙自五百二十九號至六百六十五號
第二目 工食	二,一九〇,000	二,一八八,000			三,000	
第一節 巡役工食		二,一八八,000				收據三十一紙自六百六十六號至六百八十六號
第二項 辦公	八,二〇〇,000	九,九八,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用	八,二〇〇,000	九,九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000			
第一節 局用		九,九八〇,000				收據一百八十七紙自六百九十一號至八百八十三號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三,057,000	三,四四〇,000	四,〇〇〇,000			



第一項俸	薪	11,212,000	11,212,000	11,212,000	11,212,000		
第一目俸	給	11,021,000	11,021,000	11,021,000	11,021,000		
第一節委員俸給			11,021,000				收據七十九紙自八百八十四號至九百六十二號
第二目工	食	6,600,000	6,600,000	11,021,000	11,021,000		
第一節巡役工食			6,600,000				收據十九紙自九百六十三號至九百八十一號
第二項辦	公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第一目局	用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第一節局	用		11,600,000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1,125,000	1,125,000	1,125,000	1,125,000		
第一項俸	薪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雜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 項 書 表

第一目俸 給	302,000	313,000	15,000		
第一節 委員俸給		23,000			收據二十二紙自一千一百二十四號至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第二目工 食	315,000	326,000	11,000		
第一節 巡役工食		35,000			收據十紙自一千一百四十六號至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第二項 辦 公	215,000	207,000	18,000		
第一目 局 用	215,000	201,000	14,000		
第一節 局 用		201,500			收據十六紙自一千一百五十六號至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本月分支出合計	3,555,166	3,554,330	836		
自四月二十三日至十月支出合計	3,902,374	3,902,111	263		
總 計	3,556,335	3,556,184	151	七一九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科	目摘	要收	入	數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各局手數料								
	收入合計		三,七五三.六〇	三,七五三.六〇				
	上月結存		七五三.六					
	二成解庫數						七五三.六〇	
	本月支出數						三,〇〇〇.〇〇	
	本月結存						二,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八二九.三九	三,八二九.三九			三,八二九.三九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本月分支出計算數備		考
第一款 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三〇五二四六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三〇五二四六		
第一目 津貼	一二九六〇〇	收據一百二十四紙自一號至一百二十四號	
第二目 獎金	九六六三三	收據二十七紙自一百二十五號至一百五十一號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一六五九六四	收據一百二十七紙自一百五十二號至二百七十八號	
合計	三〇五二四六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書算

科目	目摘	要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			
				屠稅五厘扣	牧放羊費	驗馬費	收入合計
				一、四三三、八	一、九六〇	一、四二七、五二八	二、七三二
							一、四三三、六九六
							五、五四三
總計				一、四三三、八	一、四三三、八	一、四三三、八	一、四三三、八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屠獎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屠稅五厘扣暨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一四三六九六	遵奉財政部令每月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一切辦公并准將牧放羊驗馬費兩項均化私為公作為補助公費暨獎勵員役之用本月分合并支出如上數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一四三六九六		
第一日	津貼	三五〇〇〇	收據四十一紙自一號至四十一號	
第二日	獎金	四九五八三	收據四十紙自四十二號至八十一號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五七八四	收據五十六紙自八十二號至一百三十七號	
合	計	一四三六九六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別區	機關	目現	洋輔	幣期短	期兌券換	流通券	特別流通券	直省軍用券	合	計備	考
商	本署	補稅	二八四五〇	〇	〇	〇	〇	三九〇〇	三六三五〇	補稅者係商入偷漏照章補交稅款賠補者係司少收責令賠補之款	
同	右商工	罰稅	二二二八五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二八五三	此項罰款內有本署處罰四成洋一千一百三十七元八角五分二厘各分局處罰四成洋一千零七十五元	
工	正陽門稅局	正雜各稅	九二七三六四〇〇	六二七三〇〇	三九四六九一五八	五七九四	一六四九七九〇〇	二八七四九六〇〇			
	永定門稅局	同	右	四三三七七五	三三七〇〇	四八	二四二	六八	三〇七三〇〇	五二二七七五	
	左安門稅局	同	右	一六二二八七	一七四〇〇	六七	一九七	一〇八	三〇三六〇〇	二二〇五八八七	
	右安門稅局	同	右	二二〇八三四八	一〇八三〇〇	四四	一八六	一二九	三〇七〇〇	二九七六三四八	
	廣渠門稅局	同	右	二六八三三〇五	三八五〇〇	一一一	三三二	一八九	五〇六八〇〇	三、八四八六三五	
	廣安門稅局	同	右	七五二八五八八	二五八六〇〇	三六五	七七九	五一九	一、四四〇五〇〇	一〇、八九〇六八八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收					稅				
東便門稅局同	右	七,九四〇,九五七	四,二七〇〇	一五	三一	五五	六〇,九〇〇	八,一四五,五七	
西便門稅局同	右	六,七三五,五	六,一〇〇	一六	三三	一三	六八,二〇〇	八,五八八,二五	
朝陽門稅局同	右	四,〇〇四,三四三	一,五七一〇〇	三	一〇	八	一五,三〇〇	四,一九六,七四三	
阜成門稅局同	右	九〇八,二六	三,二八〇〇	二	二	一	一,六〇〇	一,一五五,五二六	
東直門稅局同	右	三,〇九四,三三三	二〇,七八〇〇	三三	七〇	一一	一,九四,九〇〇	三,五六九,七三三	
西直門稅局同	右	五,一五六,七六三	五,九六〇〇	一八〇	四〇二	一九二	四〇,六〇〇	六,三九八,三六二	
安定門稅局同	右	四,八三六,七八二	一八,七三〇〇	二六	二五一	九四	二〇四,〇〇〇	五,五九八,八八二	
德勝門稅局同	右	三,六二五,一九七	七,五二五〇〇	三八	九四	六七	二六〇,八〇〇	四,八五九,四九七	
蘆溝橋稅局同	右	九,九九九,三六三	一五,三三〇〇	〇	〇	〇	二六,九三〇〇	一〇,四二九,六三	
海澱稅局同	右	一,三六三,三〇九	一,一六三〇〇	〇	〇	〇	三,二〇〇	一,四六二,七〇九	







雜錄 各項書表

入		收				稅		契												
白馬關稅局同	右	穆家峪稅局同	右	古北口稅局同	右	南口稅局同	右	清河稅局同	右	什方院稅局同	右	外灘稅局牲畜稅	一八四七〇	土城關稅局同	右	三〇〇八四三五	右翼稅局同	右	五,五五〇〇三	
九九七五〇	〇	七二〇四〇	〇	三,六八三四三五	〇	二,八〇七一九〇	〇	六,二七八三二	〇	一一七一四	〇	一八四七〇	五八九〇〇	三〇〇八四三五	二〇九〇〇	二五二	八〇一	三六九	一,三二二〇〇	八,四九二八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九七五〇	〇	七二〇四〇	〇	三,六八三四三五	〇	二,八〇七一九〇	〇	七,三三三三三	〇	一一三二〇〇	〇	一八四七〇	四,三五二六三五	五〇六三〇〇	五〇六三〇〇	一,三二二〇〇	八,四九二八三	八,四九二八三	八,四九二八三	八,四九二八三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解計洋二千一百三十一 元五角一分五厘又牲稅 洋三百三十一元一角三分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解計洋八千一百六十八 元七角六分五厘又牲稅 洋三百二十三元零五分 八厘			

出		支		收		部		之	
津海關出口統稅	同右 舖底稅 驗契稅	財政部經費	教育部 中小學校 經費及留洋學費	鎮威軍第卅二方面司令部軍餉	總計	半壁店稅局同右	石匣稅局同右	三道河稅局同右	大石峪稅局同右
0	350,200	0	10,000,000	100,000,000	計三三,七九八,九五〇	0	七,七五五	一,三四六,八五	一,六三〇,一〇
0	1,400	3,612,200	0	0	四,五八〇	0	0	0	0
0	10	七,二〇八,七九二	0	0	七,二二八,七九二	0	0	0	0
0	12	七,九二二,〇七二	0	0	六,一六五	0	0	0	0
0	110	0	0	0	三,五二〇	0	0	0	0
0	12,500	0	0	0	八,六二五〇〇	0	0	0	0
0	四,九〇〇	3,949,200	10,000,000	100,000,000	二九,四五六,二〇〇	0	七,七五五	一,三四六,八五	一,六三〇,一〇
	此款係遵向例專案報解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應撥三萬元	查此項原奉部令每月撥中小學校經費洋三萬五千元留東學費洋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元東西洋留學費洋三千零二十元共計六萬元本月分實撥如上數						

記 附	總	月			支 出 統 計	部		之
		實 在 結 存	開	新		舊 管 結 存	同 右 儲 存 建 築 專 款	
		三二,〇九四	除 三三〇,六三三.〇〇〇	收 三三,七九八.九五〇	三三〇,六三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二,二七二.八〇〇	本署暨所屬各局經費 三六,五五四.三〇〇
		〇	六三〇,九〇〇	六二〇,九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二二,八二七.九三九	七二二,八二七.九三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七二二,八二七.九三九	七二二,八二七.九三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七二二,八二七.九三九	七二二,八二七.九三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九三,四六六.〇〇〇	二九,四五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七.〇〇〇	〇	〇	〇
		九三,四六六.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三三〇	二九,四五六.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三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二,二七二.八〇〇	三六,五五四.三〇〇
		三三,八八四	二八,五〇〇.三三〇	二八,五〇〇.三三〇	二八,五〇〇.三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二,二七二.八〇〇	房租補助費等項

查本月分部定比額洋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元實收洋二十九萬二千八百零六元零五分除去不在比額之專款報解鋪底稅洋四百三十九元不計外計增收洋八萬一千零七十七元零五分合併聲明

雜 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年 月	部 定 比 額 數	本 年 度 收 入 數	比 較 部 定 比 額 數		備 考
			增	減	
十 五 年 十 月	二四七,014.000	三三七,110.000	八〇,100.000		
十 一 月	二二一,220.000	二九二,367.000	八〇,147.000		
合 計	四六八,234.000	六二九,577.000	一六一,343.000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收支券別表

摘要	短期兌換券				流通券				別特流通券				合計	
	未取息	未取第一期息	未取第二期息	未取第十四期息	未取息	未取第一期息	未取第二期息	未取第十四期息	未取息	未取第一期息	未取第二期息	未取第十四期息		
收入之部	正陽門稅局	269			3677	157			9001	503			5291	18898
	永定門稅局				48				242	8			60	358
	左安門稅局				67				197				108	372
	右安門稅局				44	2			184				129	359
	廣渠門稅局	4			107	8			313	11			178	621
	廣安門稅局	2			363	1			778	50			46	1663
	東便門稅局	5			10				31	23			32	101
	西便門稅局	1			15				22	1			12	51
	朝陽門稅局				2	1			9				8	20
	阜成門稅局				2				11				1	14
	東直門稅局				12				70				11	93
	西直門稅局	92			88	7			395	36			156	774
	安定門稅局	4			22	3			248	3			91	371
	德勝門稅局	15			23	11			83	7			60	199
	本署補稅				3								3	6
	左翼稅局	9			156	10			1196	24			543	1947
	右翼稅局	45			200	198			603	92			277	1421
	土城關稅局	34			74				404	20			247	779
	稅契處	141			1668	116			3601	84			2213	7823
鋪底稅				10				28				20	58	
合計	621			6597	523			17416	862			9909	35928	
支出之部	財政部	621			6587	523			17388	862			9889	35870
	解鋪底稅專款				10				28				20	58
	合計	621			6597	523			17416	862			9909	35928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經徵各稅統計比較表

局		別	上年	本月	實收	本月	實收	比	增	減	較
崇	正陽門		八八,五五〇,六七〇	一二六,七四九,六〇〇	比	四〇,一九八,九三〇					
	廣安門		七,〇四四,三五五	一〇,八九〇,六八八	比	三,八四六,三三三					
	永定門		四,五八一,四七六	五,一二二,七七五	比	五三二,二九九					
	文	西便門		一,〇九九,七二四	八五八,八一五	比	二四〇,八九九				
		西直門		四,四五六,三七〇	六,三九八,三八二	比	一,九四二,〇一二				
		廣渠門		二,八二〇,八七一	三,八四八,六〇四	比	一,〇二七,七三三				
		安定門		四,六九〇,〇八四	五,五九八,九八二	比	九〇八,八九八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收					門				
南苑	海淀	蘆溝橋	右安門	德勝門	阜成門	左安門	朝陽門	東直門	東便門
三三二五四	九四三三三	二六四三〇九八	七六三九六七	二六四六一二二	九一五八一七	一八三三九九八	一〇一〇九六一	一三三九八一三	三三七二三三四
二二〇〇二二	一四八二七〇九	一〇四二一九六三	二九七六二四八	四八五六四九七	一一五五五二六	二二三〇五八八七	四一九六七四三	三五六九七三三	八二四五五五七
	五四〇三六六	七七七九八六五	二二二三二八一	二二二〇三六六	三三九七〇九	四九三二八九		二二三九九〇九	四三三三三三三
一一一〇四							五九二九三九		

雜錄 各項書表

入		之							東	
豐	通	石	三	大	白	穆	古	半	東	場
台	縣	原	道	石	馬	家	北	壁	場	場
台	縣	原	河	峪	關	峪	口	店	場	場
45308	245181	25641	485389	181915	310666	34337	118077	31358	12636	
0	372276	29795	124058	34645	48816	1531000	188590	137879	43977	
	129795	9264	75159	16450	179150	13763	74963	101531	3315	
45308										

雜錄 各項書表

收		翼		右		左		部	
南	清	什	外	土	右	左	稅	合	羊
口	河	方	館	城	翼	翼	契	計	坊
		院		關	分	分	處		
二五八四九七〇	九九六三二二	五二〇五二	二九八四〇	四〇六一七六〇	八、七四五四九三	一七、〇〇二五八	四九、二五三二一〇	一四、〇八四六九八	四〇三四八
二八〇七一九〇	五三三三三三	一五三八四	一八四七一〇	四、四六四三三〇	八、九二二七八	一四、八七六六八〇	四〇、七九六六〇	二二、一四九二七	〇
三三三三三〇		一〇一六〇八	一五五八七〇	四〇四〇五〇	一七六二六六			六八、〇六四三九	
	三三五〇八一					三、二三四五八	八、四六三四三〇		四、二四八

雜錄 各項書表

統 計	入 之 部							
	古 北 口	穆 家 峪	白 馬 關	大 石 峪	三 道 河	石 匣	半 壁 店	合 計
三三, 六九三〇三	二, 九二五六五	八六一八五	六二〇四八五	一〇七二四〇	七九一八五五	三四六一三〇	六〇八〇	八七, 六〇七四〇四
二九一, 三九七三五	三, 六八三四三五	七二〇二〇	九九七五〇	一六三〇三〇	一, 三三四六八五	七七五九五	〇	七九, 二四八一九八
五九, 七〇五二三	七五七七九〇		三七七〇二五	五五七八〇	五三二八三〇			八, 三九九二〇六
		一四一四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減免稅厘表

物品種類數	請減免稅厘之機關	核准之機關	減免稅厘之期限	減免稅厘之理由	經過關局	減免稅厘之數目	備考
硫 化 磷	北 京 丹 華 公 司	財 政 部 長	期 提 倡 實 業	正 陽 門 稅 局	八 九 一 〇〇		
木 箱 板	五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六 一 〇〇	
軸 木	五 一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〇 九 三 三 〇	
庫 料	一 〇 〇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四 一 五 〇 〇	
電 汽 機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〇 〇 〇	
藍 紙 等	一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四 三 六 〇	
夾 立 板	三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六 三 〇 〇	
鉛 化	五 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八 一 五 〇	

雜錄 各項書表

機器零件	酒	木松酒匣板	鐵線等	藥品等	生鐵	洋膠	紅粉	列軸機等
一箱	七.〇〇〇磅	一六.五〇〇個	九七七北	二〇二北	三漢	三同	一同	四同
同	同	京雙合盛製造廠同	京電報局同	京協和醫學校同	口揚子機器公司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	自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五年十月底止	同	同	同
同	同	提倡實業廣安門稅局	官營業同	期慈善性質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二二〇	二二六.九六六	五五.三九〇	六六.五二〇	一八.二二〇	五.一八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三六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鐵刨花	三三六北	京協和醫學校同	同	慈善性質	西便門稅局	五.三七六	
鮮牛奶	一〇五斤	山慈幼院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	同	同	西直門稅局	七.三五七	
洋面巾	二九打	京協和織巾工廠同	同	提倡國貨同		一七.五二〇	
山藥豆	四二〇斤	京美國兵營同	同	優待外國人同		四七.五二〇	
使牛	四支	同	同	東便門稅局		三.二二〇	
使牛	四北	京英國兵營同	同	同		四.四三〇	
舊棉衣褲	一〇〇套	京恒善總社同	臨	慈善性質	德勝門稅局	三三.四四〇	
舊棉衣褲	三〇〇北	京救濟聯合會同	同	同		六七.三三〇	
舊棉衣褲	二二北	京悟善總社同	同	同		二.六九三	
舊棉衣褲	一〇〇香	山慈幼院同	同	同		三三.四四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附記	合計	藤涼鞋	竹籐器	舊棉衣褲	舊棉衣褲
		一雙 一八同	五斤 七〇北	七〇北	三〇〇北
			京京師第二監獄財	京慈善會同	京榮獨救濟會同
		同	政部同	同	同
		同	監獄作業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三、九、二〇	一、五、七、〇、八	六、七、三、〇、〇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牲屠契各稅收入比較表

稅別	月分		署訂比額	十五年十一月分		比較
	增	比		增	比	
契稅	四八,一五八元	000	四〇,二五六元	000	八,〇〇二元	減
契紙價	二五〇,〇〇〇	000	三三〇,〇〇〇	000	八〇,〇〇〇	增
鋪底稅	九〇,〇〇〇	000	五〇,〇〇〇	000	四〇,〇〇〇	減
驗契及註冊	三〇,〇〇〇	000	一八,〇〇〇	000	一二,〇〇〇	減
左翼屠稅	一八,三三〇	〇〇〇	一四,六三三	〇〇〇	三,六九七	增
左翼牲稅	三三,〇〇〇	000	二五,六六〇	000	七,三四〇	增
右翼屠稅	九,五三〇	〇〇〇	八,五八七	〇〇〇	九四三	增

右翼牲稅	三三,000	三三,000				一九二〇
土城關屠稅	二,四三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
土城關牲稅	一,八七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外館牲稅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什方院牲稅	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二,一五六
清河牲稅	九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二五,一七九
南口牲稅	二,五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七,一九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	三三,一九〇		
古北口牲稅	二,九五〇,〇〇〇	三,六八三,四三五	二,九五〇,〇〇〇	七〇,三四五		
穆家峪牲稅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
白馬關牲稅	五,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五九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七,五九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明 說	增 減	總 計	半 壁 店 牲 稅	石 厘 牲 稅	三 道 河 牲 稅	大 石 峪 牲 稅
		九一〇,五〇〇	10,000	四,五〇〇	七,八〇〇	1,20,000
		七九,二四八.九六	0	七,五九五	一,三三四.六五	1,38,010
		一,四三三,〇三〇			五,九六.五	
		一四,一九三.三三	10,000	二,七五〇.五		1,2,200
	共減	一一,八五八.〇三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京	城	牛	一	百	二	十	八	隻	四	角	五	十	一	元	二	角		
牛	犢	二	十	一	隻	八		分	一	元	六	角	八	分						
東	道	羊	二	千	四	百	零	八	隻	四		分	九	十	六	元	三	元	二	分
家	羊	三	十	五	隻	九		厘	三	角	一	分	五	厘						
駝	九																			
		後	補	南	口	稅	三	角	三	分	二	元	九	角	七	分				
市	猪	八	百	四	十	口	一	分	五	厘	一	十	二	元	六	角				
外	猪	四	百	二	十	五	口	五		分	二	十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小	猪	十	七																	
		口	二																	
		分	五																	
		厘	四																	
		角	二																	
		分	五																	
		厘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牛	犢	一十二隻	八分	九角	六分
關	羊	一千一百七十二隻	四分	十六元八角八分	
零	羊	七百七十六隻	九厘	六元九角八分	四厘
駝		一百三十五隻	一角五分	二十元零二角五分	
殘	駝	一百零二隻	七分	五厘	七元六角五分
開	豬	五百六十口	一角一分	六十一元六角	
行	販	豬三千零十六口	二分	四厘	七十二元三角八分
驢	馬	一匹	八分		八分
驢	馬	八匹	補外館稅	四角	三元二角
驢	馬	一匹	補外館稅	二角八分	二元八角

雜錄 各項書表

騾	錢騾馬三	錢騾馬一	銀騾馬九	外館銀騾馬九	土城關店	驢	騾	驢	騾
一	十	十	十	十	羊五萬五千五百二十八隻	六	七	二	九
十	六	一	九	九	四	十	十	十	十
六	六	一	九	九	四	頭補南口稅	頭補南口稅	頭六	頭八
頭八	匹六	匹八	匹二角	匹四	分二千二百二十一元一角二分	三	四角五分	三十一元九角五分	分七元二角八分
分一元二角八分	分二元一角六分	分八角八分	分二十七元七角二分	角三十九元六角	角一十元八角	角一十元八角	分一元四角四分	分一元四角四分	分七元二角八分

驢	三十	二頭六	分一元九角二分
騾	七十五	頭補南口稅四角五分	三十三元七角五分
驢	二百五十八	頭補南口稅三角七	十七元四角
什方院入棧豬	一千零八十四口	二分一厘	二十二元七角六分四厘
火車豬	一千零八十四口	一角二分	一百三十元零零八分
清河入棧豬	四千九百七十一口	二分一厘	一百零四元三角九分一厘
火車豬	五千二百三十二口	一角二分	六百二十七元八角四分
南口牛	一千九百八十九隻	四角七	百九十五元六角
羊	三萬零一百七十九隻	四分	一千二百零七元一角六分
駝	一千零三十六隻	三角三分	三百四十一元八角八分

彙錄 各項書表



驢	三十	二頭六	分一元九角二分
騾	七十五	頭補南口稅四角五分	三十三元七角五分
驢	二百五十八	頭補南口稅三角七分	十七元四角
什方院入棧豬	一千零八十四口	二分一厘	二十二元七角六分四厘
火車豬	一千零八十四口	一角二分	一百三十元零八分
清河入棧豬	四千九百七十一口	二分一厘	一百零四元三角九分一厘
火車豬	五千二百三十二口	一角二分	六百二十七元八角四分
南口牛	一千九百八十九隻	四角七分	七百九十五元六角
羊	三萬零一百七十九隻	四分	一千二百零七元一角六分
駝	一千零三十六隻	三角三分	三百四十一元八角八分

雜錄 各項書表

驢	馬	驢	驢	驢	驢	驢	驢	驢	古北口豬	羊	驢	驢	驢
馬一百九十九匹六角五分	馬一百八十七匹五角九分	馬二十一匹五角十分	二百七十六頭四角五分	三百五十頭三角一分	二千一百六十五口一角二分	三萬零五百零五隻四分五厘	三匹六角五分	七匹三角	一匹六角五分	三萬零五百零五隻四分五厘	三匹六角五分	七匹三角	一匹六角五分
一百二十九元三角五分	十三元五角	零元五角	一百二十四元二角	一百零五元	一百五十九元八角	一千三百七十二元七角二分五厘	十元零八分	十五元	二十五元八角	一千三百七十二元七角二分五厘	十元零八分	十五元	二十五元八角

雜錄 各項書表

駝	驢	驢	牛	穆家峪牛	羊	駝	豬	驢	驢	驢
七十八	三十四	四百一十二	四千五百二十三	四十	二百	一十六	二百九十七	馬二	八	八
隻五	頭四	頭三	隻四	隻四	隻四	隻五	口一角二分	匹五	頭三	頭三
角三	角五分	角一百二十三	角一千八百零九元二角	角一	厘九	角八	角五分	角一	角二	角二
十	十五元	十三元六角	九元二角	十六元	元	元	元六角四分	元	元	元
九元	三元	六角	二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四角	角

白馬關牛	一千五百一十三隻	四	角六	百零五元二角
羊	六千三百五十八隻	四	分五厘	二百八十六元一角一分
豬	七百八十五口	一	角二分九分	十四元二角
騾馬四	匹六	角五分二分	元六角	
騾馬五	匹五	角二分	元五角	
騾	二	頭四角五分九分	角	
驢	二	頭四角五分九分	角	
驢	二十	頭三角六分	元	
大石峪牛	一百一十二隻	四	角四分	十四元八角
羊	一千二百七十四隻	四	分五厘	五十七元三角三分
豬	三百八十二口	一	角二分四分	十五元八角四分

雜錄 各項書表

騾馬三	匹六角五分一元九角五分
騾馬十	匹五角八分
駃馬三	匹五角一分五角五分
驢	一十二頭三角三元六角
三道河猪	一千三百九十七口一角二分一百六十七元六角四分
牛	一千一百一十一隻四角四百四十四元四角
羊	一萬五千零六十一隻四分五厘六百七十七元七角四分五厘
驢	一十八頭三角五角四角
騾	三十二頭四角五分一十四元四角
騾馬二	十匹五角一十元

統	驢	駝	騾	驢	豬	羊	石 匣 牛	驢	駝
計	三 十 九 頭	三 頭	二 匹	八 匹	三 百 四 十 六 口	二 百 四 十 五 隻	一 十 六 隻	四 匹	五 匹
	三 角	三 角	五 角	五 角	一 角	四 分	四 厘	六 角	二 角
	一 十 一 元 七 角	一 元	四 角	四 角	一 元 九 角 五 分	一 元 零 二 分 五 厘	六 元 四 角	二 元 六 角	二 元 五 角
	一 萬 二 千 九 百 九 十 三 元 一 角 零 八 厘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屠	豬	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四口	四	角	六千三百一十三元六角				
		屠	羊	二萬三千八百六十八隻	三	角	七千一百六十元零四角				
		屠	牛	三百八十三隻	三	元	一千一百四十九元				
右	翼	屠	豬	二千四百零一口	四	角	九百六十元零四角				
		屠	羊	二萬一千五百零一隻	三	角	六千四百五十元零三角				
		屠	牛	三百九十六隻	三	元	一千一百八十八元				
土	城	屠	羊	七千四百七十九隻	三	角	二千二百四十三元七角				
統	計										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元四角

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元一角三分又什方院分局及安定門局明代征屠豬九十三口稅洋三十七元二角歸入左翼分局屠稅內彙報合併聲明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價	值	稅	則	稅	洋
房四千四百一十九間半		六十五萬零五百二十九元	六	分	三萬九千零三十一元七角四分		
空地八塊		五千二百十五元	六	分	三百一十二元九角		
地六畝一分一厘一毫八絲		八千四百一十元	六	分	五百零四元六角		
典房四十一間半		七千七百一十五元	三	分	二百三十一元四角五分		
租佃地一塊		五百元	三	分	一十五元		
租有年限官地建房五間		一千元	三	分	三十元		
統計					四萬零一百二十五元六角九分		
附記	連免稅一件共官契紙四百五十件每件五角合洋二百二十二元正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處理查獲房地舖底漏稅各案一覽表

查獲員名地	點案	由	時值價格 或數量	正稅	洋加罰幾倍	共罰	五成	一成	四成	處分
分發員金義嶠	羊宜寶胡同	改蓋樓房二間漏稅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分之三	九〇〇	四五〇	九〇	三六〇	二日
分發員金義嶠	歡暢大院	改蓋樓房一間漏稅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	半倍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	二四〇	一日
稽查員朱家璉	南池	子改蓋樓房十間漏稅	二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十分之三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一〇	三日
稽查員朱家璉	板胡同	改蓋瓦房六間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倍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	二四〇〇	四日
分發員劉世權	東大地	添蓋房產一所漏稅	三九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半倍	一八五〇	五九二五	一八五〇	四七四〇	五日
辦事員梁化民	南小街	買房三間漏稅	四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半倍	一三五〇	六七五〇	一三五〇	五四〇〇	六日
分發員金義嶠	大羊宜寶胡同	改蓋樓瓦房一所漏稅	四九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十分之三	八八〇	四四〇	八八〇	三五六〇	六日
稽查員楊繩魯	南下窪子	添蓋瓦房一所漏稅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十分之三	四五〇〇	三三五〇	四五〇〇	一八〇〇	八日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稽查員朱家璉	崇內大街	改蓋樓房一所	漏稅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分之二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八日
稽查員楊繩魯	宣外大街	改蓋樓房二所	漏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分之二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十日
稽查員孫耀昌	觀音寺胡同	添蓋房屋一所	漏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半倍	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十二日
稽查員孫耀昌	大拐棒胡同	添蓋房屋一所	漏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七,三九〇	三,六四五〇	七,二九〇	二,九一六〇	十二日
稽查員田省之	吉祥胡同	買房產一所	漏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三,三三〇	一,六六五〇	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〇	十二日
分發員鄒朋鑑	松公府夾道	買房一所	漏稅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三,〇〇〇	半倍	六,六〇〇	三,三〇〇	六,六〇〇	三,三〇〇	十二日
稽查員王鴻綬	趙堂子胡同	買房一所	漏稅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一,四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一,四二〇〇	五,七六〇	十二日
稽查員王鴻綬	官房大院	買房一所	漏稅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四四〇	十二日
稽查員王鴻綬	東堂子胡同	買地一段	漏稅	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〇	十分之三	六,三三〇	三,一六五	六,三三〇	二,四八五	十二日
有查員于鴻綬	東趙堂子胡同	添改蓋樓房一所	漏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三,九六九〇	一,九八四五〇	三,九六九〇	一,五八七六〇	十二日

稽查員戴續垣南	順城街買房一所漏稅	1,500,000	9,000 十分之一	9,000	4,500	200	3,300	13日
稽查員馮寶柏槐	樹胡同買房一所漏稅	800,000	4,000 半	2,000	1,100	2,500	9,200	十三日
樓查員楊繩魯國	會街添蓋房產一所漏稅	2,150,000	1,310 十分之二	2,320	1,310	2,320	10,520	十六日
稽查員李其哲 士李玉田	順城街改蓋房產一所漏稅	3,200,000	2,340 十分之三	7,020	3,510	2,010	22,620	十六日
分發員李翼之	四塊玉添蓋房產一所漏稅	2,500,000	2,500 半	1,250	9,240	1,920	28,000	十六日
稽查員孫耀昌	西海後河沿添蓋房產一所漏稅	500,000	3,000 半	1,500	7,400	1,500	2,000	十六日
稽查員孫耀昌	西海河沿添蓋灰平房一所漏稅	2,600,000	1,520 半	7,600	3,900	7,800	32,300	十六日
書記孟憲聲	東安門大街改蓋樓房一所漏稅	2,100,000	1,310 十分之二	2,620	1,310	2,620	10,520	十七日
稽查員朱家璉	北池子改蓋樓房一所漏稅	1,000,000	6,000 十分之一	6,000	3,000	2,000	2,500	十七日
稽查員楊繩魯	鼓樓大街改蓋樓房一所漏稅	1,500,000	9,000 半	4,500	3,300	4,500	12,000	十七日

雜錄 各項費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稽查員楊繩魯	王家大院添蓋灰房一所漏稅	七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十分之三	一三五〇〇	六七五〇	一三五〇	五四〇〇	十八日
巡士李玉田	跨車胡同買房四間漏稅	五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半倍	一七一〇〇	八五五〇	一七一〇	六八四〇	十八日
分發員李翼之	西單北大街倒舖底一處漏稅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一倍	四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	一九三〇〇	十九日
稽查員孫燿昌	金絲套改蓋樓房一所漏稅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半倍	二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十日
分發員金義嶠	遂安伯胡同改蓋樓房一所漏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十分之二	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十日
稽查員朱家璉	交道口大街改蓋樓房一所漏稅	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半倍	二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十日
稽查員朱家璉	萬壽宮添蓋瓦房一所漏稅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十分之三	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十日
分發員金義嶠	安內頭條添蓋瓦房一所漏稅	七五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半倍	三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	二十日
巡士翟祥白	紙坊買房一所漏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十分之三	二〇七〇〇	一〇三五〇	二〇七〇〇	八三六〇	二十日
稽查員楊繩魯	廣安門外大街改蓋瓦房一所漏稅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十分之三	五三二〇〇	二六六〇〇	五三二〇〇	二〇六八〇	二十日

雜錄 各項書表

明	說																		
		稽查員楊繩魯白	紙	坊改蓋灰房一所漏稅	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半	倍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	四八〇〇	六二	日十					
		稽查員李廣德石	板房二條	改蓋灰房一所漏稅	七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	倍	四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四三〇〇	一六八〇〇	六二	日十					
		分發員金義嶠 鄭明鑑石	雀胡	同改蓋房產一所漏稅	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半	倍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	四八〇〇	九二	日十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報告表

局	別罰辦案數	共罰數目	五成充賞	一成存公	四成解部	繳	驗	單	據
正陽門稅局	六三	1,150.00	570.00	114.00	456.00	單據六十三紙自三百九十四號至四百五十六號			
郵包稅局	七	1,190.00	597.00	119.00	474.00	單據七紙自第四十三號至四十九號			
永定門稅局	五	1,215.60	807.80	121.60	486.20	單據五紙自十三號至十七號			
左安門稅局	0	0	0	0	0				
右定門稅局	一	309.40	154.70	30.90	123.80	單據一紙第七號			
廣渠門稅局	0	0	0	0	0				
廣安門稅局	一	1,743.00	817.00	174.50	697.00	單據一紙第九號			
東便門稅局	二	1,509.00	654.50	130.90	523.60	單據二紙自八號至九號			

西便門稅局	0	0	0	0	0	0	0	0
朝陽門稅局	7	四八二〇	二四四〇五	四八一	一九五四	單據七紙自二十五號至三十一號		
阜成門稅局	0	0	0	0	0			
東直門稅局	三	一五三五〇	七六九五	一三五五	六二四〇	單據三紙自十九號至二十一號		
西直門稅局	0	0	0	0	0			
安定門稅局	四	二二四一七	一〇七〇九	二四二	八五七	單據四紙自十六號至十九號		
德勝門稅局	四	二九三五六	一四六六八	二九三六	一二四二	單據四紙自十號至十三號		
蘆溝橋稅局	0	0	0	0	0			
海澱稅局	0	0	0	0	0			
南苑稅局	三	一五七五三	七八七六	一五七五	六三〇一	單據三紙自三號至五號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曹路口稅局	三道河稅局	白馬關稅局	大石峪稅局	穆家峪稅局	古北口稅局	半壁店稅局	石匣稅局	東壩稅局	通縣稅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單據四紙自十一號至十三號又第五百一十九號		單據三紙自第五號至第七號			單據三紙第六十八號又第七十五號又第九十三號



雜錄 各項書表

左翼稅局	右翼稅局	土城關稅局	南口稅局	清河稅局	什方院稅局	審查處	稽查處	合計
三	二	〇	六	〇	〇	六	四	一六八
四三九〇	九四〇〇	〇	九七九〇〇	〇	〇	四七六二〇	二二五六八二〇	五五三三三三
二九五	四七二〇	〇	四八九五〇	〇	〇	二三八四〇	一八三九五	二七六〇六五
四三九	九四	〇	九七九七〇	〇	〇	四七六二	三六六一	五五三三三
一七五六	三七六	〇	三九一八〇	〇	〇	一七〇五八	九四七三四	二二二八五三
單據三紙自二百二十五號至二百二十七號	單據二紙自一百八十號至一百八十一號		單據六紙自四百三十九號至四百四十四號			單據六紙自一百一十五號至一百二十號	單據四十一紙自一百七十四號至二百一十三號又第一百零七號	單據共一百六十八紙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查獲員名	查獲日期	查獲地點	商姓名	貨名	色數	量	正稅洋	加罰倍數	罰款數	變價數	四成	五成	一成	公辦	結備	考
東便門稅局	八月十七日	門外	楊景林	玉翠	器	三百三件									十一月十六日	充公
稽查趙祥泰	九月九日	正陽門	米明和	直貢呢	呢	六百碼	一六六五十五	五倍	二四九七五	九九九〇	二四八七五	二四九七五			十一月十二日	
東便門稅局	十月十八日	門外	揭奎耀	直貢呢	呢	一百五十碼	四二〇〇	十倍	四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一〇			十一月十九日	
廣安門稅局	十一月一日	門外	連占龍	子	彈	一百六十粒									十一月一日	函送警察廳
東直門稅局	十一月三日	門外	鄭方林	古玩	二件	估五元	一九〇								十一月三日	補稅放行
京師警察廳	十一月十三日	東郊	無人	私	酒	三十二斤		充公變價	四八〇〇	一八二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			十一月十三日	
東便門稅局	十一月十九日	門外	于有德	金鷄納霜	霜	三十六磅	一七五〇	十倍	一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十一月三十日	
正陽門稅局	十一月二十七日	車站	趙金鏞	手槍	五支										十一月三十日	函送第三四方面軍團部

計	統	京師警察廳	日二十九月	東郊無	人私	酒四	斤	充公變價	五〇〇	二五〇	〇五〇	日三十日
		京師警察廳	日二十七月	西郊無	人私	酒四十五	斤	充公變價	六六〇	二六八	二三五	日二十九日
以上計十案共罰款洋四百七十六元八角二分四釐解部洋一百九十元七角二分八釐充實洋二百三十八元四角一分一釐存公洋四十七元六角八分二釐												

目錄 各項書表

